

# 2024 年度政策汇编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3
- 2.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工信部联科〔2024〕11号)....12
- 3.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完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风险提示机制的通知》（市监反执二发〔2024〕7号）....21
- 4.河南省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条例（2024年3月28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4
- 5.河南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支持办法（试行） .....40
- 6.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豫财企〔2024〕9号） .....55
- 7.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服务质效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4〕548号） .....70

|                                                                   |     |
|-------------------------------------------------------------------|-----|
| 8.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豫政〔2024〕18号) ..... | 75  |
| 9.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2024年8月1日) .....                  | 86  |
| 10.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 .....                                  | 92  |
| 11.市场监管总局出台《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年版)》 .....                       | 99  |
| 1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支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豫政〔2024〕24号) .....         | 116 |
| 1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4〕24号) .....            | 126 |
| 1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4〕67号) .....      | 140 |
| 15.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                                     | 154 |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是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必然要求，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加强整体设计，推动模式创新，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

2024年，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实现第一批高频、面广、问题多的“一件事”高效办理。到2027年，基本形成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体系，实现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

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大幅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 二、全面加强政务服务渠道建设

（一）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完善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要合理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和专业服务窗口，除特殊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有关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应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纳入一体化管理，按统一要求提供规范服务。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人口分布情况，统筹推进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鼓励在有条件、有需求的银行网点、邮政网点、园区等设置便民服务点，探索利用集成式自助终端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国务院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政务服务大厅，集中提供办事服务。

（二）推进线上办事“一网通办”。加强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总枢纽、联通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的全国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推动更多高频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从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加强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网上统一受理端建设，推动办件信息实时共享，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平台整合联通各类办事服务系统，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

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同级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办理。

**（三）推进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加强政务服务热线归并，根据需要设置重点领域专席，不断提升 12345 热线接办效率，高效受理政务服务咨询、投诉、求助、建议和在线办理指导等诉求。建立健全“接诉即办”机制，更好发挥热线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的窗口作用，及时了解问题建议，推动解决服务问题。提高 12345 与 110 对接联动效率，科学合理分流非警务求助。加强 12345 热线与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体系、“好差评”体系等业务协同，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 **三、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

**（四）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将需要多个部门办理或跨层级办理，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明确每个“一件事”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及各自职责，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重构跨部门办理业务流程，优化前后置环节，推动申请表单多表合一、线上一网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强化线上线下联动，开展并联审批、联合评审、联合验收等，大幅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

**（五）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以政务服务部门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基础，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

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

“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根据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难度、风险可控程度、服务对象信用状况等，采用申请材料后补或免交、实质审查后置或豁免等方式，签订告知承诺书，明确办理条件，约定责任义务。加强审批、监管、执法等部门协同，建立差异化的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并逐步推动将承诺和履约信息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六）推进异地事项跨区域办。**聚焦企业跨区域经营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持续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做到就近办、异地办。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业务支撑系统，推动数据跨域共享、系统无缝衔接，实现异地事项一站式网上办理。优化线下代收代办服务模式，建立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明确代收代办相关单位责任分工。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场所按需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远程帮办服务。支持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等地区探索更多事项跨区域办理。

**（七）推进政策服务免申办。**全面梳理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条件和适用规则，强化数据归集共享、模型算法和大数据分析支撑，精准匹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和群众，推动逐步实现政策“免申即享”。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依申请办理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群众自动生成申请表、调用申请材料，并主动精准推送，便利自愿申请。

优化政务服务平台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丰富政策库，实现利企便民政策和服务精准直达。

#### 四、全面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

**（八）充分发挥政务服务平台支撑作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打造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总枢纽，强化公共应用支撑体系建设，提升统一的自然人和法人身份认证、跨域电子印章验签、办件调度、用户管理等支撑能力。国务院部门要加快整合本领域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并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数据接口等方式对接联通，推动条块系统更好融合互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强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省级统筹，推动本地区政务服务平台事项标准统一、业务协同联动、服务同质高效，提升省级平台公共支撑能力和市级平台应用创新能力，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地市级以下政务服务平台。

**（九）着力提升政务数据共享实效。**完善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机制，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枢纽，汇总政务数据共享需求，分批纳入国务院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和垂直管理信息系统对接清单，推动国务院部门数据按需向地方回流和直达基层。持续提升政务数据质量，从源头加强数据治理，围绕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编制“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数据规范，推动实现“一数之源一标准”。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推动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和扩大应用领域，原则上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证明材料、能够

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依法依规共享使用政务数据，加强全流程安全管理，加大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

**（十）持续加强新技术全流程应用。**按照成熟稳定、适度超前的原则，创新开展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推动政务服务由人力服务型向人机交互型转变，由经验判断型向数据分析型转变。推动新技术在办事服务具体场景中的应用，优化重构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管理架构，完善智能预填、智能预审等服务功能。探索应用自然语言大模型等技术，提升线上智能客服的意图识别和精准回答能力，优化智能问答、智能搜索、智能导办等服务，更好引导企业和群众高效便利办事。

## **五、全面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

**（十一）增强帮办代办能力。**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体系，明确人员配置、工作职责、责任边界、服务内容，提升帮办代办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度。提供线上高频服务事项专业人工帮办代办，推行语音唤起、预约、办理和问答式引导等智能帮办服务，解决在线操作、材料上传、业务办理等方面问题。优化线下帮办代办工作机制，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陪同办、代理办、优先办等服务。在高新区、产业园区等加强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结合实际建立专班服务、专员跟进等机制，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问题。

**（十二）丰富公共服务供给。**在优化提升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托育服务、住房保障等领域

公共服务的基础上，推动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水电气热、网络通信等公用事业领域高频办理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接入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公用事业领域有关单位从企业和群众视角梳理服务事项、优化办事流程，推进水电气热过户和不动产登记、水电气网报装和投资建设审批等关联事项跨领域集成办理。

**（十三）拓展增值服务内容。**依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打造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的涉企服务“一类事”场景，为企业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优质衍生服务。探索统筹行业协会、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等涉企服务资源，一站式提供政策推荐、咨询、解读、申报等政策服务，公证、合规指导、涉企纠纷调解等法律服务，融资担保、产业基金对接、上市培育等金融服务，人才认定、住房安居、资金补助等人才服务，科技企业培育、产学研对接等科创服务，外贸资源对接、报关退税咨询、汇率避险指导等国际贸易服务。

## **六、全面夯实政务服务工作基础**

**（十四）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加强政务服务标准总体设计，制定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中心建设、12345 热线运行等标准规范。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基础标准，完善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等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编制集成办理“一件事”工作指引和办事指南，完善跨区域办事业务标准和操作规程。

**（十五）强化政务服务制度供给。**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加强国家层面政务服务领域立法研究。及时清理和修订与政务服务改革不相适应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强化相关业务领域制度保障，破解集成办、承诺办、跨域办、免申办等创新服务模式的制度障碍。完善数字化应用配套政策，保障电子证照和政务数据高效共享应用、电子档案单套归档等法律效力。

**（十六）健全政务服务工作体系。**推进国家、省、市、县、乡五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加强各级政务服务窗口从业人员配备、管理、培训和考核，出台激励奖励措施，推进综合服务窗口人员统一配备和职业化发展。创新政务服务人才引进、培养、选拔和评价机制，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法治思维、服务意识和数字素养，强化政务服务专业化队伍建设。

## **七、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要强化省级统筹，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合力攻坚，对列入重点事项清单的“一件事”要逐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确保取得实效。国务院各部门要强化条块联动，加强业务指导和数据共享支撑。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开展试点示范，组织各地区各部门逐年推出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推动政务服务持续提质增效。

**（十八）加强宣传推广。**采取多种形式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充分调动地方各级政府和有

关方面积极性，增强工作合力，狠抓工作落实。鼓励各地区从实际出发改革创新、大胆探索，力争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取得更大突破。及时总结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推动“一地创新、多地复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工信部联科〔202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

现将《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月16日

## 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意见

中试是把处在试制阶段的新产品转化到生产过程的过渡性试验，是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关键环节，是制造业创新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和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制造业中试持续推进，促进了技术迭代、工艺改进和产品创新。但中试服务体系不健全、自主可控能力不强等问题日益突出，为科技成果产业化提供软硬件产品和服务的中试产业发展滞后，难以满足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为打造现代化中试能力，支撑产业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遵循产业发展规律，

以建设先进的中试能力为目标，坚持需求导向和场景牵引，健全服务平台体系，创新发展中试产业，优化中试发展生态，促进中试与创新链、产业链同步发展，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新型工业化、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发展。**以创新驱动引领中试发展，推动中试全链条持续升级，实现技术高端化、能力现代化、管理精细化、服务高效化，支撑高质量研发和成果产业化。

**坚持系统布局。**注重远近结合、分类实施、软硬协同，按产业门类建设相适应的中试能力，按产业集群布局中试服务，推动中试线建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支撑产业迈向中高端。

**坚持供需联动。**围绕产业实际和企业中试需求，推动中试平台提供精准有效的服务。围绕中试平台能力需求，扩大精密测量仪器、高端试验设备、设计仿真软件等产品供给。

**坚持经济高效。**指导中试能力集约建设、规范管理，适度超前布局现代化中试能力。科学配置中试资源，推动中试服务网络化，提高中试验证效率，实现提质增效。

**坚持安全可靠。**坚持技术和管理并重，将安全保障贯穿中试全过程，加强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分析评估，确保中试发展安全可靠、自主可控。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我国制造业中试发展取得积极进展，重点产业链中试能力基本全覆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升，中试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试平台 5 个以上，中试发展生态进一步优化，一批自主研发的中试软硬件产品投入使用，中试对制造业支撑保障作用明显增强。

到 2027 年，我国制造业中试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先进中试能力加快形成，优质高效的中试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中试发展生态更加健全，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四、布局现代化中试能力**

**（一）加快中试能力体系全覆盖。**科学规划覆盖重点行业的先进中试能力，形成完善的中试技术体系、先进的中试服务网络和有效的中试软硬件产品供给。建设一批有较强行业带动力的重大中试项目。支持产业链龙头企业将中试和研发生产一体谋划，形成行业完整中试能力。

**（二）促进中试能力建设工程化。**实施制造业中试能力提升工程，按照谋划一批、建设一批、储备一批的思路实现阶段式突破。引导企业制定中试能力提升计划，推动流程型制造企业建设面向产品试制和批量生产的中试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推动离散型制造企业建设面向新产品研发和持续迭代的中试能力，提高产品可靠性和环境适应性。

**（三）推进中试数字化。**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开展试验设备和流程的数字化改造，优化试验方式和管理模式，推广数字技术在工艺工装测试、缺陷检测、预测性维护

等试验场景的解决方案。鼓励企业挖掘数据价值，构建数字孪生系统，开展虚拟仿真实验，强化基于模型的系统工程规模应用，缩短研发周期，降低试验成本，实现无实物样机生产。

**（四）推进中试网络化。**开展网络化的协同中试，深化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 等技术在试环节的应用，推进企业中试资源的网络化连接、平台化汇聚，提升设备和系统的互操作水平，实现生产实验管控一体化。推动企业与供应商云上共享试验数据资源。推广中试云服务，满足中试云化需求。

**（五）推动中试智能化。**推动智能中试线建设，加快中试智能化改造，全面提升试验过程、管理服务、安全保障的智能化水平。推动机器视觉、机器学习、人工智能大模型在试环节的应用，通过全面感知、实时分析、科学决策和精准执行，优化工艺过程，提升试验效率。

**（六）推动中试高端化。**持续提升中试技术和试验质量，满足不断升级的产品中试需要。加快高精度测量仪器、高端试验设备等产品研制，加强设计仿真软件攻关，支撑高水平中试。对具有重大应用前景、高附加值的试验材料、高端产品和装备，优先纳入首批次材料、首台（套）装备应用指导目录。

**（七）推动中试绿色化。**将中试与工业绿色低碳安全同步推进，加快中试绿色转型，推广资源消耗低、环境影响小、本质安全可靠的新模式。引导企业建设绿色安全中试线，推

进绿色技术软件化封装，开展中试资源能源和污染物全过程动态监测、精准控制和优化管理，提升中试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 **五、构建中试服务平台体系**

**（八）推动龙头企业建设产业链中试平台。**支持龙头企业提供应用场景和试验环境，搭建自主产品中试平台，带动产品研发设计和验证试验，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制定中试技术规则 and 标准，着力解决中试共性问题。推动国有企业加强中试自主创新技术和产品推广，在关键领域率先落地应用。

**（九）建设综合性中试公共服务机构。**布局建设技术领先、世界一流的综合性中试公共服务机构，提供跨行业、跨领域的高水平中试服务。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统筹指导有优势、有条件的科研力量建设区域综合性中试公共服务机构。在产业集群和园区建设综合性的中试公共服务能力，全方位支撑产业发展，满足企业多样化需求。

**（十）建设专业化中试公共服务机构。**布局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专业化中试公共服务机构，提供具有行业特色、满足特殊场景需要的专业化服务。结合资源禀赋，集聚专业力量参与建设，完善特殊应用场景下的试验能力和极端环境试验能力，有效满足行业发展及特殊应用场景需求。

**（十一）建设高水平多层次中试载体。**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基于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打造辐射范围大、转化能力强、发

展机制好的中试中心。强化现有创新和服务平台中试功能，加强技术研发转化，开放试验能力、试验场地和研究成果。引导各类载体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 **六、创新发展中试产业**

**(十二)强化政策协同。**完善中试政策体系，促进中试与高新区、工业园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等政策有机结合，加强中试信息交流、资源共建共享、产业链对接协同优化配置要素资源。

**(十三)加快关键技术攻关。**以产业化为目标，凝练中试共性需求，推动中试科研平台体系建设，重点突破极端复杂环境试验、可靠性仿真分析、数字孪生等中试关键技术和计量、标准、试验检测、分析评价等基础共性技术。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用户单位联合攻关，解决中试瓶颈问题

**(十四)突破软硬件产品。**推动中试软硬件补短板、锻长板，以解决堵点卡点断点问题为导向，推进软硬件产品标准化、系列化、模块化、成套化发展。组织实施一批满足应用场景要求的软硬件产品示范项目，推进中试软硬件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增加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

**(十五)打造自主中试线。**提升中试线系统集成能力，促进优质自主产品在建设中试线过程中先行先试，提升中试线自主可控水平。推动中试线软硬件产品与工业互联网、数字

基础设施的集成应用。打造行业中试线示范样板，遴选一批中试示范线，并组织推广。

**(十六)培育优质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能力的仪器仪表、计量标准装置、试验检测设备、设计仿真软件等领域龙头企业。支持中小企业聚焦主业、精耕细作，不断增强中试软硬件产品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十七)拓展全链条服务。**鼓励各类平台形成覆盖工程开发、技术熟化、工艺创新、样品试制、试验检测等功能的全链条服务能力，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发展设备租赁、远程运维、共享实验等新型服务业态。发布中试服务资源目录，遴选中试服务解决方案和典型案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

## **七、优化中试发展生态**

**(十八)强化标准支撑引领。**实施中试发展标准提升计划，建立健全中试标准体系并发布一批关键标准。包括:模拟仿真、工艺工装、检验检测等关键技术标准，仪器仪表、中试线等试验设备标准，术语定义、人才培养、服务机构等支撑基础标准推动成立中试行业标准化技术组织，支持专业机构、行业协会等利用多种形式开展标准制定和宣贯。

**(十九)打造专业队伍。**坚持引培并举，深化产教融合，支持产学研合作，培养懂产品、懂制造、懂试验、懂设备、懂安全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和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卓越工程师，健全中试专业人才体系。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设

置中试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中试实训基地、专家工作站等平台。完善中试人才的评价、保障和激励机制。

**(二十)加强计量服务保障。**强化中试仪器设备的计量溯源性，建立一批中试发展急需的高准确度、高稳定性计量标准装置和计量标准物质库，研制专用计量测试方法和标准规范，

充分发挥计量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作用，加强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实验室建设，为中试发展提供全寿命周期的计量测试服务，确保中试量值准确、试验有效。

## **八、保障措施**

**(二十一)加强组织协调。**发挥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加强对中试发展的统筹协调。加强央地联动，引导各地发挥特色优势，制定有效的落实举措，对成效显著地区加大激励支持力度。发挥专业机构、行业协会等作用，加强信息发布、供需对接、技术服务等工作。

**(二十二)强化资源保障。**充分运用现有资金、基金等政策渠道，带动社会资本，支持中试创新发展。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政策。用好首台(套)、首批次保险补偿政策。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做好金融服务。将中试纳入“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加大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对中试给予资金、土地、人才、金融等多方面保障

**(二十三)完善管理机制。**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产业、应急、环保等政策协同，规范中试项目落地流程，优化准入条件、用地规划、环保安全、建设运营等环节的程序，加强指导和服务。鼓励采用集中办理、联席审核、并联审批等方式，探索实施部分事项承诺备案制等新型管理机制，提升项目审批效率，提高管理规范化水平

**(二十四)开展效能评价。**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对中试能力、服务水平、规范管理、综合效益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价，动态反映综合发展趋势。加强中试服务平台效能评估确保规范运行、安全可靠、科学发展。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支持、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完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风险提示机制的通知

市监反执二发〔20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宣贯实施好新修订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提升经营主体反垄断合规意识，在前期试运行的基础上，总局决定进一步完善风险提示机制，更好发挥机制“靠前一步”解读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法律政策的作用，服务经营主体合规发展，从源头预防垄断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举措

（一）**丰富提示场景，增强提示精准性。**在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管理系统股权变更登记和新设合营企业登记注册环节进行提示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提示覆盖范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年度报告等环节及企业开办、政务服务等应用移动终端，对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经营主体，以弹窗等形式提示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及未依法申报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探索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年度报告营业额数据，针对性开展风险提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建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风险监测模型，科学研判、自动识别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企业。要按照修订后的《国务院关于经

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及时更新系统，调整提示营业额标准与经营者范围。

**（二）强化政策指引，推进线上线下联动。**加强经营者集中普法宣传，鼓励在门户网站、公众号等介绍经营者集中法律法规、政策指引、设置申报系统超链接等，帮助经营主体了解有关政策法规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风险提示机制，方便经营主体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进一步做好向基层延伸工作，通过专题培训、编印宣传册和服务手册、上门辅导等方式，增进经营主体对经营者集中法律法规的认识。加强常态化沟通，了解经营主体关于提示机制的意见建议，针对经营主体诉求开展调研走访、组织召开座谈会等，解决经营者在申报中遇到的问题。引导重点经营者对照《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建立合规管理体系，加强内控与预防，提高合规能力。

**（三）加强数据整合，深挖数字赋能潜力。**鼓励加强对经营主体的数据整合，实现企业营业数据归集计算、科学统计。加强部门间协同联动，主动对接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等，推动经营者集中相关信息互联互通。探索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数据分析研究，结合区域、产业等维度，筛选重点经营主体和重点行业领域予以关注提示，系统分析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风险，对苗头性、典型性、集中性问题提前研判，推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风险提示关口前移，为经营者集中监测和政策制定提供技术支撑。

##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风险提示机制建设，加强统筹协调，将其作为宣传解读新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服务和促进企业并购投资、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的具体举措，抓好督促落实。要探索建立符合本地区实际的监测模型，供本地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管理系统等调用，持续优化功能和服务。总局将适时制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风险监测参考模型，提供清单查询服务接口。

**（二）加大保障力度。**要做好人员、经费和技术保障措施，密切关注经营主体反馈意见和建议，根据本地区运行情况不断完善提示机制。要加强一线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将经营者集中申报纳入本单位培训计划，提升经营者集中相关业务知识储备，增强服务经营主体能力。

**（三）做好经验总结。**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相互借鉴经验做法，结合实际抓创新，推出更多便利经营者依法集中的举措，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模式，相关情况和建议及时报送总局反垄断二司。这项工作已经纳入中央质量督察考核范围，总局将适时开展调研评估。

# 河南省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条例

(2024年3月28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 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0号

《河南省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4月2日

**第一条** 为了优化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保障中小微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发挥中小微企业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 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活动坚持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原则,以企业需求为导向,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振

中小微企业发展信心、激发中小微企业发展动力，推动中小微企业做优做强。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作的领导，将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政策，建立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统筹中小微企业促进工作。

监察机关依法对公职人员侵犯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实施监察。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依法保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为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提供司法保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是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省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作，依法组织实施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对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活动进行综合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应急、审计、市场监管、统计、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等部门，以及税务、金融监管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或者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建立中小微企业统计指标体系，完善中小微企业统计调查和监测制度，定期发布有关信息，反映中小微企业发展运行状况。

**第七条** 中小微企业有关行业组织应当依法维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反映企业诉求，加强行业指导和自律管理，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开拓市场等提供服务。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支持基金扩大规模。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成长期中小微企业，促进创新创业。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或者参与设立省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以及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向社会公布国家和本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税收优惠等政策，指导和帮助中小微企业充分享受优惠政策；优化税费办理程序，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措施。

**第十一条** 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派驻河南管理机构、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要求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落实金融服务差异化监管政策，采取合理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和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等建立单独的中小微

企业信贷业务考核激励机制，完善适合小型、微型企业特点的授信制度，增加小型、微型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逐步扩大小型、微型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无还本续贷规模和首贷户覆盖面。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中小微企业信贷激励机制，运用风险补偿、奖励、增信、贴息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通过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提供优惠利率等方式，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降低融资成本。

推动金融机构开展专精特新贷、科技贷、绿色贷、信用贷等业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金融机构不得擅自对中小微企业提高贷款标准，不得设置违反规定的贷款条件，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微企业接受第三方服务。

禁止通过收取贷款服务费等形式变相提高贷款利率和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融通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平台相关信息，推动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依法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综合融资服务。

**第十四条** 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的信用和交易信息，为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无需抵押担保的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

支持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依法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以知识产权、数据资产、股权、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生产设备等为担保财产的担保融资。

**第十五条** 鼓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并扩大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通过应急周转资金、应急转贷等方式，便利资金周转，降低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省人民政府建立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奖励机制，出台激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设区的市、县（市、区）应急周转资金池进行奖励。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与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需求规模相适应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通过风险补偿、资本注入、优化考核方法等方式，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扶持力度，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坚持以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业务为重点，服务小型、微型企业的业务占比应当达到国家要求。

鼓励社会资本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在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科技创新、绿色转型等方面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个性化、便捷化的融资服务。

**第十八条** 支持保险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开发适应中小微企业分散风险、补偿损失需求的保险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安排资金用于中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的风险补偿等。

**第十九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到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直接融资，推动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设立专精特新专板，增强对专精特新企业的专项资本市场服务，帮助企业挂牌融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中小微企业上市资源，支持中小微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推荐优质企业申报加入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鼓励和引导证券、会计、法律等专业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提供指导和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对中小微企业上市、挂牌、发行债券等给予奖励或者补助。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完善扶持中小微企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加强创业指导和服务，改善创业环境，降低创业成本。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中小微企业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和其他宣传推介活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安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中小微企业项目发展用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可以通过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多种方式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土地，允许中小微企业在国家规定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对用地需求面积较大或者分期建设的中小微企业工业用地，允许按照一次规划、分期供地的要求，预留发展用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的中小微企业，或者以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创办的中小微企业，可以依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建设标准化厂房、购买通用设备等方式，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中小微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开展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等创新，支持中小微企业独立或者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健全研发管理体系、研发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或者重大创新产品，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方向发展。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共享研发平台，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研发活动。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与中小微企业合作共建产学研用平台，开放试验仪器设备，开展技

术研发与合作，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加强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合作，促进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围绕主导产业，加强重点产业链培育，促进企业集群式发展。鼓励大型企业在吸纳中小微企业参与基础上，建立产业联盟和行业协会，推动重点产业链大型企业与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服务外包等协作关系，推进中小微企业产品和服务进入重点产业链。

支持大型企业与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产业链共性技术研发和核心技术攻关，培育产业链专精特新企业，构建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协同创新、资源共享、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促进产业集群整体升级。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市场开拓等环节，应用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快技术升级、装备更新和产品迭代，改进工艺流程，提高生产经营效率，促进数字化转型升级。

鼓励大型信息化服务商向中小微企业开放平台入口、数据信息、计算能力等资源，帮助中小微企业提高信息化应用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小微企业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提供知识产权咨询辅导，指导中小微企业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申报老字号等，帮助中小微企业提升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

鼓励中小微企业较为集中的区域打造区域品牌，申请地理标志产品，申请注册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建立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服务援助机制，鼓励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性援助服务，为企业知识产权创新成果转化运用、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提供信息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中小微企业均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中小微企业准入障碍。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以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按照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中小微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微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部门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为中小微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提供指导和服务。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除按照国家规定出具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外，不得要求其提供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第三十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不得对中小微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中小微企业。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中小微企业参加各类国内、国际展会；对中小微企业参加符合本省分类补助标准展会的，可以按照规定对参展费用给予一定支持。

**第三十二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支持跨境电商包机、中欧班列中豫号专列增加开行班次，鼓励大型企业或者链主企业建立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等，推动中小微企业运用跨境电商等贸易方式开拓国际市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境外投资、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产品认证、海外维权等方面为中小微企业产品和服务出口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完善跨部门的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微企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各类政策措施，以及创业、创新、金融、市场、权益保护等各类政府服务信息，免费提供给中小微企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公布中小微企业支持措施清单，明确支持对象、支持标准、支持措施、支持期限等内容，并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等方式，逐步实现涉企优惠政策智能匹配，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以免于申报直接享受。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安排资金，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人才培养规划，推动建立校企合作等人才培养机制，根据中小微企业发展需求，指导有关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中小微企业共建实习实践基地，培养创新、专业和实用人才。

中小微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享受有关人才培养、引进、评价、保障、激励等优惠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高等院校、职业教育院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实际需求建立完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在政策咨询、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投融资对接等方面提供公益性服务。

鼓励社会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培训与辅导、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信用服务、市场营销、项目开发、财会税务、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对外合作、展览展销、法律咨询等服务。

前两款规定的服务机构，经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定为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根据年度考核情况给予奖励。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制度，并对外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公共媒体等媒介以及在收费场所公开所执收的收费项目、依据、标准、征收程序以及法律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对中小微企业不得执行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不得违反规定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

严禁行业组织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三十七条** 禁止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微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加入社团、购买指定产品或者接受指定服务。

禁止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微企业参加评比、考核、考试、表彰、培训等活动，禁止借前述活动向中小微企业收费或者变相收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微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的投诉和举报。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全面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中小微企业依法签订的合同，或者以书面形式承诺给予中小微企业的优惠条件，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情况为由拒绝履行合同或者不兑现承诺。

因配合城市规划、道路建设或者其他市政建设项目，中小微企业经营活动受到影响或者财产被征收、征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帮助解决资金、建设用地等问题，并依法给予补偿。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专门渠道，听取中小微企业对政府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督促改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公布联系方式，受理中小微企业的投诉、举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调查、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整合法律服务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第四十二条** 中小微企业财产权、经营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中小微企业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依法慎重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确需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最大限度降低对中小微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中小微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并控制在必要、合理的限度内，能够合并进行或者联合实施的，应当合并进行或者联合实施；积极探索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中小微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干扰。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完善整改措施。

**第四十五条** 新闻媒体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和其他互联网媒体，宣传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弘扬诚实信用和契约精神，对损害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营造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发展氛围。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微企业应急援助机制，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影响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事件时，及时出台稳定就业、融资纾困、房租减免、资金支持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帮助企业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备案审查等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作的监督，并在预算决算审查和预算执行情况监督中，加强对本级财政涉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作的各类资金使用情况、政府采购情况的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安排，定期报告本行政区域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作情况。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下列行为，依法及时予以纠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制定、实施政策措施歧视或者不依法平等对待各类中小微企业的；

（二）截留、挪用、侵占、贪污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微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加入社团、购买指定产品或者接受指定服务的；

（四）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微企业参加评比、考核、考试、表彰、培训等活动的；

（五）违法向中小微企业收费的；

（六）无正当理由，长期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造成中小微企业重大损失的；

（七）对中小微企业投诉、举报事项拖延、推诿或者不予办理的；

（八）违法干扰、阻碍、限制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九）其他侵犯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5 月 31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同时废止。

# 河南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支持办法（试行）

(2024年3月13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公布 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专精特新企业的培育支持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专精特新企业，包括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本办法所称创新型中小企业是指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由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告的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指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并经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指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并经国家认定的中小企业。

**第三条** 培育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应当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创新驱动、精准服务、梯度培育、综合施策、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管理，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支持力度，协调解决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支持工作的综合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公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支持工作的综合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等相关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落实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支持的相关政策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科技、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金融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支持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专精特新企业人才保障力度，在人才评价、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

## 第二章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培育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机制，因城施策、因企施策，通过针对性纾困帮扶措施，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破解企业生存发展难题，改善企业经营状态，助力经济持续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营造创业创新氛围，制定产业、土地、人才、财政、金融等支持措施，引导企业或者双创主体专注细分市场、提高创新能力、掌握核心技术。

**第八条** 支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设双创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和创业园区等创新服务载体，为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提供发展空间，鼓励对相关企业或者个人创业者采取减免房租等措施降低创业创新成本。

**第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每年定期组织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和天使投资人与创新服务载体、中小企业、双创主体的融资对接活动，为创业创新提供融资撮合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和金融机构开展合作，采取低息贷款、前免后低、政府贴息、风险分担等多种方式，为小微企业、双创主体解决初创期资金问题。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机制，对具有创新能力和技术潜力的中

小企业进行重点培育、跟踪指导，推动企业向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的企业自愿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并进行自我评价。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的评价标准，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材料进行核实、评价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抽查并再次公示后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将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产业用地纳入规划；在制定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时，应当考虑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用地需求。

鼓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围绕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需求，优化产业和空间布局，建设创新型中小企业特色园区，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集聚发展。

鼓励将老旧厂房等存量产业空间改造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研发或者生产用房。

**第十三条** 鼓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托企业技术专家、高等院校学者、科研机构专家等建立融通创新技术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指导等服务。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挥财政资金、政府引导基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完善风险投资机

制，支持社会资金投资创新型中小企业，为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提供资金支持。

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和天使投资人投资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按照最有利于纳税人的原则，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

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研发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符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有关政策条件的，依法减免增值税。

**第十五条**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向创新型中小企业发放授信额度达到 1000 万元的“专精特新贷”信用类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中长期贷款、无还本续贷等业务。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将小微企业贷款基础资产由单户授信 100 万元以下放宽至 500 万元以下。

鼓励金融机构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以知识产权、股权、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财产的担保融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和本省降低融资担保成本有关政策，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将支持小微企业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降低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第十六条** 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采用股权激励、期权激励、技术入股等多种方式，引入科技创新人才和项目创新团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畅通职称评审渠道，坚持以市场评价为导向，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增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国家规定推动有关公共数据公平、平等地向包括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内的市场主体提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提升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参与创新型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经审核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获得有关奖励。

### **第三章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培育**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机制，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中专注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跟踪指导，推动企业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第十九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认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按照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的认定标准，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核实；核实通过的，向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组织对被推荐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核查、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政策，帮助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降低用工、用能、用地、物流、网络等成本。

支持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投资项目纳入省、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名单，按照规定给予用地、用能、排放指标等要素保障，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批而未供土地、存量建设用地安排上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制度、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对企业利用存量工业用地开展技术改造、提高容积率的，按照规定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关主管部门和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改进基金投资管理和绩效考核评价工作，建立健全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引导基金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鼓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多渠道筹措资金参与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拓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股权融资渠道。

**第二十三条** 各级税务机关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优化服务，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精准推送减税降费相关信息并提

供必要辅导，确保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时全面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第二十四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费用除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外，鼓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采用事前、事后补助等形式，引导支持企业承担研发任务、开展研发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激励政策，鼓励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或者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同建立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其中经省人民政府首次命名为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的，由省财政按照不超过近三年当地政府投入和其他发起设立单位投入的一定比例予以支持；对服务同行业其他企业、功能外溢性较好的，可适当提高比例。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向金融机构推送共享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放授信额度达到 3000 万元的“专精特新贷”信用类贷款。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产品运行机制，提高授信额度，缩短申请流程，简化贷款手续，满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需求。

**第二十六条** 鼓励保险机构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企业融资、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等领域的风险，开发“专精特新险”等特色化保险，为企业提供信用保证保险等服务。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中，应当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管理人员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提高其创新意识和经营管理能力。

支持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与院校、培训机构合作，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每人每年中级工 5000 元、高级工 6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建设，鼓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申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通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绿色通道”。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从创新到运用全过程服务，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组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团，提供公益性知识产权咨询和信息服务。

**第二十九条** 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展会，助力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根据实际，在本省举办的相关展会中设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展区或者专题，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搭建产品、技术展示平台，推进企业间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围绕本地主导优势产业，针对制约产业发展的短板和瓶颈，组织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行业大型企业或者链主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共同实施技术攻关，推进协同创新，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能力。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发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供需目录，举办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对接会，构建合作平台，推动行业大型企业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放资源要素，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入大型企业供应链、产业链。

**第三十一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购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首次投放市场的，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

**第三十二条** 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创新设计、生产、管理和销售方式，推动实现数字化转型。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培育机制，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股份制改造、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和并购、重组等给予分类分阶段支持。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或者在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的，由省财政按照规定给予补助。

## 第四章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和支持

**第三十四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机制，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跟踪指导，推动企业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

**第三十五条** 推荐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照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的认定标准，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核实；核实通过的，向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的认定标准，组织对推荐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核查、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

对国家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完善支持政策，提供全方位、全要素服务，支持企业持续发展。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定期发布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人才需求目录，为企业和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青年人才、潜力人才搭建交流平台。

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到企业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并依法取得报酬。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或者研发投入比例高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进行奖补。

省人民政府对处于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年度投资计算区间内用于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而购置设备、软件的，按照实际投资给予一定比例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奖励制度，对通过知识产权交易实现技术升级进步并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功的予以奖励。

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在推荐中国专利奖、河南省专利奖评选中给予加分支持。

**第三十九条** 支持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提供资金支持。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放授信额度达到 5000 万元的“专精特新贷”信用类贷款。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政府投资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机构、私募股权

投资机构等协同合作，甄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投融资联动业务。

**第四十条** 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与产业链链主企业或者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加强合作，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应用创新，推广应用低成本、模块化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

## **第五章 权益保障和动态管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特点和需求，开展省、市、县三级分层服务，并按照企业所属行业特点，开展分类精准服务。

专精特新企业所在地政府应当根据实际为企业配备服务专员，协调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和问题，指导企业及时掌握并享受各项优惠。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评价、认定、推荐和服务专精特新企业过程中应当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在宣传报道前应当征得企业同意。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相关资金的使用应当及时、公开、透明、规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定期组织开展相关资金使用效果评估，并将评估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涉及侵犯专精特新企业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依法及时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经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专精特新企业在有效期内存在下列情形的，由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程序取消公告、认定或者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取消认定的建议：

- （一）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的；
- （二）有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通过评价、认定的。

**第四十七条** 专精特新企业因本办法规定的原因被取消公告、认定的，三年内不再重新对其进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

专精特新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通过评价、认定的，对已经享受的相关奖励资金全额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中弄虚作假或者克扣、挪用资金，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支持工作参照本办法中设区的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

豫财企〔2024〕9号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各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决策部署，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

2024年4月18日

附件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现提出以下措施：

### 一、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1.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的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给予一定比例后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头雁”企业不超过2000万元）。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按照整机购置实际投资给予一定比例后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提升中小企业产业链配套能力。**支持重点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全链式改造提升，鼓励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发挥主导作用，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关联协同，采购链上核心配套中小企业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等。

**3.支持数智赋能中小企业。**支持特色型、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平台建设单位按照软硬件实际投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后补助。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对新建节点的建设单位按照软硬件实际投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后补助。支持制造业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智能应用场景，对优秀智能应用场景建设单位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按照其围绕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提升等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给予一定比例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4.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对培育期内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以项目建成后补助方式，按照购置研发、中试等试验设备实际投资的 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的 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 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晋升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除继续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政策外，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0 万元。

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中心，可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相应政策。

**5.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 80%给予补贴，保费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不超过 3 年。对国家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 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 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6.支持首版次软件产品研发和应用。**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 80%给予保费补贴，保险补助期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补贴期限不超过 1 年。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省内研发企业按照不超过自认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产品销售（服务）发票金额的 20%给予奖励，单项产品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7.支持企业质量品牌建设。**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给予

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绿色工业园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按期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8.支持服务业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支持电子商务、直播电商基地、平台经济（商贸类）、会展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支持居民生活必需品储备机制及流通保供体系建设、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省级试点建设等民生服务业，支持品牌消费集聚区建设、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步行街改造提升等实体零售业转型升级，支持绿色商场、智慧商圈创建，支持促进中华（河南）老字号创新发展，支持冷链物流、快递物流、电商物流等物流业重点产业转型发展。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3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9.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对公交、环卫、物流、通勤等公共服务领域专用充电设施、高速服务区、国（省）道和城际快速公路沿线公用充电设施，按照主要充电设备（充电桩、变压器、开关柜、电缆）投资总额的 40%给予省级补助。对满足总装机功率 600 千瓦以上或集中建设 20 个以上充电桩（群）的公用充电设施，按照主要充电设备（充电桩、变压器、开关柜、电缆）投资总额的 30%给予省级补助。对达到一定运营奖励门槛的公用快速充电设施，分档次给予 0.03 元/千瓦时、0.05 元/千瓦时或 0.1 元/千瓦时的运营奖励。

## **二、打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建设。**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对企业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给予一定比例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11.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支持。**统筹使用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用于“专精特新贷”风险补偿，鼓励金融机构扩大“专精特新贷”业务规模，助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

**12.强化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用。**充分发挥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用，重点用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鼓励各地多渠道筹措资金参与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拓展股权融资渠道。

**13.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积极推荐申报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城市试点，鼓励试点城市先行先试，探索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有效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因地制宜、循序渐进予以示范推广，实现“试成一批、带动一片”，放大规模效应，打造良好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生态。

**14.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奖励。其中，一等奖各奖励 50 万元；二等奖各奖励 30 万元；三等奖各奖励 10 万元。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指导、培训、咨询、服务等工作。

### **三、鼓励科技创新**

**15.支持创建(重组入列)国家级创新平台。**对新创建(重组入列)的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并根据其研发投入、实施一流项目等情况统筹给予 1000 万元的持续支持。

**16.支持开展关键重大技术需求揭榜攻关。**鼓励省内企业借助省外、境外科技力量攻克我省产业发展技术难题,对“揭榜挂帅”形式产生的项目,按不超过合同额的 30%给予支持。

**17.鼓励积极争取国家项目。**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单位,按项目上年度实际获得国拨经费的 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单位年度奖励最高 500 万元。

**18.支持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对在豫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豫转化、产业化的,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给予最高 10%的奖补,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省内高校、科研院所所在豫实施技术转移转化,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 10%的后补助,每家单位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对促成技术在省内转移转化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按其上年度促成的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 2%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补。

**19.支持大型仪器设施购置共享。**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使用财政资金购置的 5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全部对企业共享。对省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规上工业企业、双创团队每年最高 30 万元科技创新券补助。对省创新联合

体内企业、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科技创新券补助。

#### **四、 推进减税降费**

**20.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国家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严格收费基金项目设立审批,继续巩固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成果。

**21.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22.落实困难性减税、缓税政策。**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时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延期缴纳税款。

**23.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4.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和税前摊销比例分别提高到 120%和 220%。

**25.落实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 **五、加强融资支持**

**26.支持开展科技信贷业务。**安排科技信贷准备金,对合作金融机构面向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的实物资产抵押不高于 30%的科技信贷业务,根据企业营业收入规模给予 30%-60%、单笔最高 500 万元损失补偿。鼓励各地对科技信贷给予贴息支持,省财政根据市、县级贴息规模按照不超过 30%的比例给予奖补。

**27.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以政府采购合同的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搭建“银企”对接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建立市场主体合同融资告知机制,在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拓宽中小企业、实体经济融资渠道,探索实施供应商在线申请履约保函。

**28.积极发挥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作用。**鼓励各地积极设立并扩大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规模,通过应急

周转资金、应急转贷、过桥资金、助保贷等方式，着力缓解市场主体资金流动性压力，推动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确保新增融资重点流向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省财政对各地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使用情况进行考评，对投资规模大、周转频次数高、运营效率好、支持小微企业户数多的予以奖励。

**29.落实支持稳外贸财政奖励政策。**鼓励各省辖市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出口退税资金池、外贸信贷准备金（外贸贷）等创新财政金融政策措施，支持稳住我省外贸基本盘，省财政根据考核情况给予补助性奖励。

**30.发挥省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发挥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作用，对省级再担保机构开展符合代偿补偿条件的再担保、直接担保项目，按照政策规定对省级再担保机构予以补偿，引导全省融资担保机构更好的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支持中原再担保集团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降低再担保费率，引导合作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

**31.健全我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落实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奖补政策，引导推动金融资本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32.落实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银行按规定发放支持小微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标准予以贴息。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

计次数不超过 3 次。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33.积极发挥各类基金作用。**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领带动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中小企业股权。引导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和国有企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力度，推动优质中小企业提质增效、发展壮大，提升企业竞争力。

## **六、支持创新创业**

**34.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政策。**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脱贫人口、失业人员以及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35.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税收政策。**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36.落实创业补贴政策。**对大中专学生（含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 5 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00 元开业补贴。对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

用，3 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 50% 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 1 万元。

**37.对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给予补助。**每年从各地推荐的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离岗创业人员及失业人员创办的大众创业项目中评选一批优秀项目，对评选为省级优秀项目的，省财政给予 2 万元至 15 万元的项目补助；对评选为市、县级优秀项目的，项目补助标准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确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8.加快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运作。**对省内农民工返乡投资及参与管理的企业和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较多的企业，基金采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投贷联动等方式进行投资，进一步支持解决农民工返乡创业融资难题。

**39.实施网络（电商）创业扶持补助。**对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开展网络（电商）创业培训服务的技术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每扶持 1 名创业者成功开办网店，且持续经营 6 个月以上、无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按照 2000 元的标准给予网络（电商）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一次性创业扶持补助。

## **七、降低用工成本**

**40.支持对新录用人员开展职业培训。**对企业新录用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

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41.对企业新招用人员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42.加大就业见习工作支持力度。**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且吸纳省内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中职中专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进行就业见习的就业见习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 5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43.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4 年底。其中，失业保险费率仍按 1%执行，工伤保险费率执行下调 50%的政策。

## **八、支持招才引智**

**44.支持企业引才聚才。**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省委人才办认定，省财政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中心，对具有高级职称、博士学历的企业人才，可以入编与其合作的事业单位。

**45.落实员工持股激励政策。**进一步落实《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等，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运用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超额利润分享等多种中长期激励政策，加大对企业关键岗位核心人才激励力度，增强广大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企业活力。

**46.支持企业家提升创新创业水平。**省财政安排民营企业培训专项经费，实施中原民营企业“百千万”培训计划，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优秀民营企业队伍，助力提升企业家素质和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水平。

## **九、扩大市场需求**

**47.科学合理预留采购份额。**主管预算单位要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采

购项目预留比例 2025 年底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的采购份额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

**48.落实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评审时应当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价格扣除。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9.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首付款支付比例，与中小企业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 30%以上。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50.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对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等项目，按企业注册或认证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给予不超过 70%的支持。对参加展会的企业实施分类补助，采用按比例及最高限额相结合的方式，对净展位费给予不同比例的支持。

51.对组织省外游客来豫旅游专列每列次奖励 3.5 万元，组织旅游包机每架次奖励 6.5 万元。

52.鼓励各地发放零售、餐饮、文化旅游、住宿等消费券，省财政按各省辖市实际支出的 30%给予补贴，期限延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 十、优化发展环境

**53.强化惠企政策宣传。**加大财政涉企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服务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能力，让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发挥财政资金实效。

**54.加强惠企政策落实。**进一步扩大省级资金直拨企业范围，推动财政惠企资金直达快享。

**55.畅通完善政企沟通机制。**持续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助力重点产业链培育建设，推动培育新质生产力。充分利用河南省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河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方式，多渠道接受企业咨询和反映问题，及时响应解决企业诉求。

**56.进一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会同有关部门抓好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款项支付工作，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

以上政策，除有明确执行期限外，其他政策按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资金按原渠道解决。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服务质效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4〕5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各金融监管局，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5号），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加快推动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健全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和统一管理

（一）明确整合标准。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以下简称“信用牵头部门”）负责统筹推进辖区内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工作。原则上一个省份只保留一个省级平台，市级、县级设立的平台不超过一个。整合后的平台应当具有唯一名称、唯一运营主体，不得以“相互联通”“统一入口”“统一标准”等代替整合。

（二）制定整合方案。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在摸清辖区内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底数的基础上制定整合方案，各金融监管局要积极配合做好整合工作。整合方案应当明确省、市、县三级需要保留的平台、具体整合方式及时间表，确保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整合，整合期间要确保平台服务功能不受

影响。整合方案要在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

**（三）实行统一管理。**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的管理职责，统一登记辖区内保留的地方平台，并及时报送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应当制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的管理规范和标准体系，将各级平台全部纳入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管理。

## **二、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质效**

**（一）按时高质完成清单内信用信息归集。**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对照国办发〔2024〕15 号中的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清单，推进本辖区内职工医疗保险费基本信息、欠缴信息、变动情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险信息、补贴信息，涉农类清单信息，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信息，水电气费缴纳信息的归集共享，并及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地要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信息归集共享工作。

**（二）依法依规扩大清单外信用信息归集。**鼓励各地区充分发挥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作用，依法依规加大清单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各金融监管局要组织银行机构及时反馈信息需求，推动平台加强对银行需求信息的归集共享。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结合实际编制省级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清单。

**（三）切实提升信用信息共享质效。**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要与国家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沟通协调机制，加强数据质量协同治理，着力解决数据归集标准不一、

历史数据缺失、共享频率不够、数据更新不及时、接口调用容量不足、接口不稳定等问题。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听取银行关于提升信息共享质量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提升信用信息共享质效。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适时对信用信息共享质效开展评估。

### **三、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功能**

**（一）深化银行机构与平台务实合作。**各金融监管局要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对接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在客户筛选、贷前调查、贷中审批、贷后管理等信贷流程中，有效应用平台提供的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银行机构要加强内部金融数据与外部信用信息的有机结合，优化信用评估模型，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开发线上贷款产品，提高小微企业服务效率，积极创新信用贷款产品，增加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投放。

**（二）建立信用信息联合加工实验室。**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要抓紧推动与有关银行机构共建联合实验室工作，为数据治理、敏感信息应用、模型训练、产品开发等提供支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与银行机构开展实验室共建。

**（三）拓展平台服务功能。**建立健全“政策找人”机制，各地要依托平台汇聚金融便民惠企政策，并力争实现平台在线办理，推动政策直达快享。鼓励通过引入融资担保机构、建立风险分担补偿机制等方式，合理分担信贷风险。

**（四）强化安全保障。**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要制定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的各项安全规

范。各级信用牵头部门是本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信息授权规范管理，强化数据安全保障，提升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能力。银行机构要依法合规地查询、获取、保管客户的信用信息，做到对信息的全生命周期安全闭环管理。银行机构要加强自身数据能力建设，提高数据分析应用、产品开发管理等核心能力，用好信用信息。

#### **四、加强支持指导**

**（一）开展专项产品开发。**信息归集质量高、特色产业信息丰富、模型和系统深度联通的地方，在充分有效归集共享国办发〔2024〕15号清单内信用信息的基础上，可进一步归集链主企业、集中交易场所、特色产业集群等特色信用信息，按照因地制宜、自主协商的原则，协同银行机构开展“信易贷”专项产品开发工作，结合市场需要推出细分领域金融产品，助力实现普惠信贷保量、稳价、优结构的监管目标。国家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总局将加强指导，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定期汇总辖区内专项产品开发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金融监管总局普惠金融司。工作开展情况应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情况、特色信息归集情况、联合建模与开发产品情况、平台与银行机构系统联通情况等。

**（二）强化指导通报。**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按月报送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清单内共享任务推进情况，指导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完善融资成效统计机制，并机制化向全国平台回传，着力提升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将按月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适

时对进度缓慢的地方开展约谈，对先进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 年 6 月 19 日

# 河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

豫政〔2024〕18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层次推动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信息系统互通、数据信息有序共享和业务办理高效协同，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流程最优化、材料最简化、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数智支撑。

2024年，整体提升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申报入口，推行一次告知、

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本指南、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限时办结、统一出件，通过数据共享力争做到办理“一件事”50%以上的表单信息自动生成、申请材料压减60%以上、办理时限压缩70%以上、办理环节压缩80%以上，实现国务院部署的13个“一件事”事项于2024年10月底前全面落地见效，并适时推进更多“一件事”事项。到2027年，基本形成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体系，实现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大幅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 二、重点任务

### （一）全面畅通政务服务渠道。

**1.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严格落实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管理制度，2024年11月底前，负面清单之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现审批服务窗口、事项、人员、环节、系统“应进必进”，“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应设必设”，严禁政务服务事项“明进暗不进”“体外循环”。持续强化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场所功能，在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全面推行综合受理服务，确需专业受理服务的，专业受理服务区不得超过6个。推动一体化集成式自助终端向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以及有条件、有需求的银行、邮政、电信网点和园区、商场、楼宇等场所延伸，推行24小时服务。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负

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推进线上办事“一网通办”。**推进电脑端、移动端、大厅端、自助端、热线端“五端一体”深度融合，重构升级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事项同源、服务同质、业务协同。加强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统一受理系统）建设，分批、分类、分步骤开展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网办入口关停工作，以省统一受理系统为全省网上办理的统一入口，推动办件信息实时共享，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各级、各部门存量审批业务系统要与省、市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接口方式进行实质性联通，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实现“一个平台管审批”。依托省统一受理系统，推进政务服务移动端整合融通，省、市两级原则上各保留一个政务服务移动端，部门现有政务服务移动端承载的政务服务、便民应用等业务事项要对接至“豫事办”和市级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每年选取一批高频事项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行高标准“全程网办”。（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进一步规范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运行、数据分析和绩效考核，推动企业和群众诉求从“有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结合工作需要设置重点领域专席，强化 12345 热线在政务服务咨询、投诉、求助、建议和在线辅导等方面

的作用。提高 12345 热线与 110 对接联动效率，科学合理分流非警务事项。进一步推进 12345 热线与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评价体系、政务服务中心“有诉即办”窗口协同联动，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进门一件事”。**推进“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建设，企业和群众在全省任何一个线下服务场所或者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业务后，其申请时提供的基本信息经申请人同意可以在以后办理业务时复用，实现信息“一次申报、多次复用”。（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全面创新政务服务模式。

**5.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需要跨部门或者跨层级办理，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实行“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 年度重点事项清单》确定的省级牵头部门、联办部门要明确各自职责，强化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省级牵头部门要组织开展事项精细化梳理工作，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不得增加申请材料，不得将中介服务事项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以并联审批为基础，重构跨部门办理业务流程，优化前后置环节，推动申请表单多

表合一、线上一网申请、材料一次提交、线上线下联动。（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残联等牵头部门及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以政务服务部门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基础，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纠错、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推动“信用+”审批服务创新，探索在社保等业务办理中推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省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利用系统智能比对申请人信用信息，重塑申请、受理、审核、批准等流程，打造一批“信用+秒批”应用场景。建立差异化的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审批、监管、执法等部门协同。（省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司法厅、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推进异地事项跨域办。**组织各地梳理本地特色“跨省通办”高频事项，将其服务范围向全省其他地方复制推广，实行“一地创新、多地复用”，逐步在全省范围内实现该类事项“跨省通办”。加快省统一受理系统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业务支撑系统对接联通，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场所按需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远程帮办服务。（省

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推进政策服务免申办。**持续优化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功能，建立政策资金联动和多部门政策联审机制。全面梳理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条件和适用规则，及时动态调整政策清单，梳理数据共享需求清单，通过数据共享、自动比对、智能审批等，实现基于政策条件颗粒化、市场主体数据结构化、审批流程标准化的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分级梳理惠农、助学、助医、养老、育幼、扶弱、助残等惠民政策，编制惠民政策清单和政策指南，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比对，精准识别符合条件的用户身份，实现相关群体优待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等实现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税务局、残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

**9.充分发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枢纽作用。**全面提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省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总枢纽、总入口支撑能力，强化统一受理、统一认证、通用审批、智能搜索、智能问答、云端导办、服务推送等公共支撑能力，建设企业服务空间和个人服务空间。统筹推进市级政务服务平台

应用创新，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市级以下政务服务平台。（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

**10.注重全流程应用新技术。**按照成熟稳定、适度超前的原则，创新开展大数据、自然语言大模型、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推动政务服务向人机交互型、数据分析型转变。推动新技术在办事服务具体场景中应用，优化重构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管理架构，完善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审核、智能客服等服务功能，提升高频事项申请表单内容预填、免填比例，打造智办易办服务场景。（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着力提升政务数据共享质效。**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深入开展政务数据直达基层工作，依托国家和省、市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快推进数据目录注册、数据资源管理、数据供需对接、数据资源申请、数据异议处理、数据创新应用等工作，提高数据供需对接、共享效率，推动政务数据资源按需归集、及时发布。依托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逐步实现“一数一源一标准”。加强“四电”（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等应用支撑，滚动发布可用电子证照清单，逐步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提交、有电子证照的实体证照免提交、能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证明材料免提交。强化数据安全，依法依规共享使用政务数据，切实保护政务数据管理活动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个人信息等内容。（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全面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

**12.增强帮办代办能力。**健全线上线下一体、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帮办代办体系，全面推行“进门有引导、办事有辅导、全程有帮办、进度随时查、服务可评价、结果免费寄”等服务规范。明确帮办代办人员配置、工作职责、责任边界、服务内容，提升帮办代办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度。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在线咨询辅导系统，提供线上高频服务事项专业人工帮办代办服务，推行语音唤起、预约、办理和问答式引导等智能帮办服务，解决在线操作、材料上传、业务办理等方面问题。做优做细线下帮办代办工作，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陪同办、代理办、优先办等服务。在高新区、产业园区等功能区加强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建立纵向联动、横向协同工作机制，提升跨层级、跨地域帮办代办能力。（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丰富公共服务供给。**在优化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托育服务、住房保障等领域公共服务的基础上，推动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水电气热、网络通信等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接入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水电气热过户和不动产登记、水电气网报装和投资建设审批等关联事项跨领域、跨层级集成办理。（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等部门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拓展增值服务内容。**依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打造一批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的涉企服务和精准化、个性化的“一类事”场景。逐步推行证照到期、延续和市场主体年度报告等提示服务。探索统筹行业协会、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等涉企服务资源，一站式提供政策推荐、咨询、解读、申报等政策服务，公证、合规指导、纠纷调解等法律服务，融资担保、经营状况查询、产业基金对接、上市培育等金融服务，人才认定、住房安居、资金补助等人才服务，科技企业培育、产学研对接等科创服务，外贸资源对接、报关退税咨询、汇率避险指导等国际贸易服务。（省委组织部、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等部门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夯实政务服务工作基础。

**15.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制定与推广工作。加快制定全省 12345 热线诉求分类标准、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法，适时完成 12345 热线工单处理规范、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规范、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管理规范等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强化政务服务制度供给。**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按照程序和权限，积极推动涉及政务服务领域的立法工作，及时组织修订和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中与政务服务改革不相适应的规定，为“高效办成一件事”提供法治支撑。（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司法厅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17.健全政务服务工作体系。**推进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加强各级政务服务窗口从业人员配备、管理、培训和考核，出台激励奖励措施，实行政务服务窗口人员由政府统一配备或者统一划转，由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管理，推进职业化发展。创新政务服务人才引进、培养、选拔和评价机制，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法治思维、服务意识和数字素养，强化政务服务专业化队伍建设。建立行政机关新录用公务员到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见学机制。（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办公厅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不断深化，保障重点事项落地见效。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要强化工作统筹、交流学习和技术保障，跟踪工作进展、收集反映问题、通报交流情况、总结经验做法，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政府。重点事项的省级牵头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为“一件事”事

项落地见效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组建由省级牵头部门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牵头部门、联办部门相关业务处室主要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参加的工作专班负责工作推进。

**（二）强化协同配合。**重点事项的省级牵头部门要主动会同联办部门强化条块联动，编制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职责分工，有序做好流程优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编制、系统对接、信息共享、联动审批、“四电”应用、业务培训等工作，高效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题，确保“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要重视省、市级联动，注重发挥市级牵头部门、联办部门的职能作用。各地要建立跨部门协同配合机制，确保“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有效推进。

**（三）加强宣传推广。**采取多种形式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和有关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改革创新、大胆探索，力争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取得更大突破。

附件：“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7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

(2024年8月1日)

市场准入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之一，是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的关键。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构建开放透明、规范有序、平等竞争、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设定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规章依法设定的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全部列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各类按要求编制的全国层面准入类清单目录和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环境政策、国土空间规划等涉及市场准入的，全部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各类经营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领域。严禁在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准入许可、违规增设准入条件、自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或者在实施特许经营、指定经营、检测认证等过程中违规设置准入障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清单事项内容、主管部门等向社会全面公开。

**二、科学确定市场准入规则。**实施宽进严管，放开充分竞争领域准入，大幅减少对经营主体的准入限制。对关系国

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重大公共利益的领域，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依法实施准入管理。对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企业开展垄断性业务和竞争性业务的范围进行监管，防止有关企业利用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或排除、限制上下游竞争性环节的市场竞争。加强金融行业准入监管。前瞻性部署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体系，更好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三、合理设定市场禁入和许可准入事项。**需要实施市场准入管理的领域，确有必要时可依法制定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采取行政审批和限制经营主体资质、股权比例、经营范围、经营业态、商业模式等许可准入管理办法。对市场禁入事项，政府依法不予审批、核准，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进入行为。对许可准入事项，地方各级政府要公开法律法规依据、技术标准、许可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制定市场准入服务规程，由经营主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合规进入。对未实施市场禁入或许可准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

**四、明确市场准入管理措施调整程序。**市场准入管理措施新增或调整前，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谁制定、谁负责”的原则自行开展必要性、安全性、有效性评估，评估通过后，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制定或修订法律法规规章等。可能造成经济运行突发重大风险的，经报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后，可采取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

**五、加强内外资准入政策协同联动。**加强内外资准入政策调整协同，在不减损现有经营主体准入机会的前提下，坚持国民待遇原则。对外资放开准入限制的，对内资同步放开；在不违反国际协定和承诺的前提下，对内资设定准入门槛的，对外资同步适用。鼓励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有条件地方探索更加安全、便利、高效的内外资准入协同模式。

**六、有序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对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可以依靠市场充分竞争提升供给质量的服务业行业领域逐步取消准入限制。对涉及重要民生领域的教育、卫生、体育等行业，稳妥放宽准入限制，优化养老、托育、助残等行业准入标准。清理不合理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准入限制，破除跨地区经营行政壁垒，放宽服务业经营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资质、股权比例、注册资金、从业人员、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要求，不得在环保、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领域违规设置准入障碍。推动市场准入相关中介服务事项网上公开办理。

**七、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聚焦深海、航天、航空、生命健康、新型能源、人工智能、自主可信计算、信息安全、智慧轨道交通、现代种业等新业态新领域，按照标准引领、场景开放、市场推动、产业聚集、体系升级的原则和路径，分领域制定优化市场环境实施方案，推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提高准入效率。用好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和各类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平台，畅通产业体系、创新资源、

资本要素、应用场景、制度政策等，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前沿技术领域创新成果应用转化市场准入环境建设行动，率先推动海陆空全空间智能无人体系应用和标准建设，加快构建绿色能源等领域准入政策体系，积极扩大数字产品市场准入。选取电子信息、计算科学、深海、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现代种业等领域，推动重点企业、研究机构等创新单元和有关地方建立相关领域全球前沿科学研究协同模式，积极参与国际市场准入规则和标准制定，推动重点领域创新成果便捷高效应用。

**八、加大放宽市场准入试点力度。**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重点领域和重大生产力布局，以法规政策、技术标准、检测认证、数据体系为抓手，更好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应用，选择重点地区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分批制定和推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抓好已部署的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落地实施，做好政策评估。实施效果好的地区，可推出新一批特别措施；具备复制推广条件的特别措施，可在更大范围推广应用。

**九、抓好市场准入制度落实。**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优化指标体系，注重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确保评估过程公开透明，评估结果客观合理，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对地方违背市场准入制度情况进行排查，发现一起，整改一起，有关情况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城市信用监测范围并向社会通报。建立与市场准入相适应

的监管模式，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推动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觉、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格局。

**十、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实施、跟踪评估、总结反馈。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 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监管，促进职称评审公平公正，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监管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监管。职称评审监管要依法有序进行，规范监管行为，推进职称评审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二）坚持全面监管。谁授权、谁负责监管，谁主责、谁接受监督，加强职称评审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构建政府监管、单位（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职称评审监管体系。

（三）坚持问题导向。围绕职称评审领域反映突出、易发多发的问題，加强监管指导，督促整改落实，打通职称制度改革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四）坚持公正高效。职称评审监管要一视同仁，公开公平公正，提升监管效能，减少对正常职称评审活动的干扰，减轻职称评审主体负担。

**第三条** 对职称评审组织实施中申报人、评审专家、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等个人，以及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以下简称评审单位）、申报人所在单位等单位进行监管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制定职称评审监管政策，加强全国职称评审综合监管，对核准备案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进行监管。

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会同行业（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职称评审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直接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由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

## **第二章 监管内容**

**第五条** 对申报人重点监管以下方面：

（一）明知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

（二）在职称评审中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等；

（三）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

（四）其他违规行为。

**第六条** 对评审专家重点监管以下方面：

（一）违规对外公布评审专家身份；

（二）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三）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 (四)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申请回避；
- (五) 在评议、打分、投票等环节存在明显不公；
- (六) 利用评审专家身份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七) 与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存在利益交换，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
- (八) 其他违规行为。

**第七条** 对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重点监管以下方面：

- (一)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 (二)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应当通知评审专家回避的未及时处理；
- (三)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 (四)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 (五)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申请回避；
- (六)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七)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 其他违规行为。

**第八条** 对评审单位重点监管以下方面：

- (一) 制定的职称评审办法、评价标准、评审程序等与《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等国家职称政策要求或者精神不符；
- (二) 未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要求规

范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核准备案或者有效期届满未重新核准备案；

（三）评审专家管理不规范，推荐遴选、培训考核、退出惩戒、责任追究等机制不健全；

（四）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

（五）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

（六）组织职称评审或者委托评审不符合国家职称政策要求，评审结果未按规定备案；

（七）利用职称评审权限垄断申报评审渠道，未按规定作出回避决定，人为操控评审过程或者评审结果，巧立名目高额收费，与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存在利益勾连等；

（八）对举报投诉的问题线索未及时调查核实，申报人申请复查、投诉渠道不畅通；

（九）其他违规行为。

**第九条** 对申报人所在单位重点监管以下方面：

（一）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

（二）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材料公示，对公示有异议或者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

（三）未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及时上报申报材料；

（四）其他违规行为。

### **第三章 监管方式**

**第十条** 职称评审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应充分

运用随机抽查、定期巡查、重点督查、质量评估、专项整治等多种方式，通过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具体形式，有效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筛查等信息技术手段，对职称评审全过程实施监管。

**第十一条** 监管部门可每年按一定比例随机选取部分评审单位，对其职称评审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二条** 监管部门可结合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评审结果备案、职称评审工作总结等日常工作，在备案周期内对评审单位职称评审情况进行巡查。

**第十三条** 监管部门可根据群众来信来访、网民留言、投诉举报、媒体报道、巡视审计等反映的问题线索以及抽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等，对评审单位进行重点督查。

**第十四条** 探索建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质量评估分级管理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制定职称评审委员会质量评估标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定期对各评审单位的制度建设情况、政策执行情况、评审规范情况、评审结果质量、专业技术人员满意度等开展综合评估，进行分级管理和常态化监管，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对评审单位开展职称评审质量评估，评估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公安、网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加强本地区职称评审环境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清理规范各类职称评审、考试、发证和收费事项，查处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开设虚假网站、进行虚假宣传、设

置合同陷阱、假冒职称评审、制作贩卖假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对非法机构、非法行为进行处罚处置。

#### **第四章 监管措施**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加强职称评审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系统，建立完善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以下简称诚信档案库）。诚信档案库主要记录涉及个人的失信行为信息，包括违规情形、处理依据、处理措施、生效时间、记录期限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需要记录的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 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申报人存在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违规行为之一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申报人通过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评审单位予以撤销。

**第十八条** 实行评审专家诚信承诺制度。评审专家在开展职称评审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履行评审职责、公平公正评审等事项作出承诺。评审专家存在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违规行为之一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取消评审专家资格，通报其所在单位，并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存在本办法第七条所规定违规行为之一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

记录期限内不得从事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依法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条** 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汇总本地区职称评审失信行为信息，各部门、中央企业等单位负责汇总本单位职称评审失信行为信息，用于对申报人、评审专家以及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信用核查。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汇总全国职称评审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系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纳入职称申报评审失信黑名单，依法依规予以失信惩戒。

**第二十二条** 评审单位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所规定违规行为之一的，监管部门应给予工作提醒，责令其限期整改、消除影响。

**第二十三条** 评审单位存在本办法第八条两项以上违规行为，评审管理松散、把关不严，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监管部门应给予工作约谈，责令其立即停止评审工作、限期整改、消除影响。

**第二十四条** 评审单位应及时将整改情况报告监管部门。确实完成整改的，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恢复职称评审工作，列入下一年度重点监管对象。

**第二十五条** 评审单位在一个备案周期内受到 2 次提醒或者 1 次约谈，经整改仍无明显改善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有关单位收回其职称评审权。

**第二十六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本办法第九条所规定违规行为之一的，监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依法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在职称申报评审中违纪违法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追究党纪政务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 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 (2024年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落实，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现就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出如下举措。

## 一、加快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制度规则

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强化系统思维、改革思维、底线思维，注重顶层设计、立法先行，加强改革举措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积极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制度体系。

**1. 加快完善登记管理制度规则。**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实行依法按期认缴。推动出台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细化公司登记管理的具体要求。制定出台《个体工商户促进发展和规范登记管理规定》。持续改革完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制度，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从事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规范统一企业名称审查规则，制定出台企业名称申报指引。强化知名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机制，完善企业名称裁决制度，研究商号保护法律制度。研究完善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基础法律制度和商事相关法律制度。优化新业态、新领域经营主体登记等制度。（登记注册局、法规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完善公平竞争制度规则。**推动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等配套制度，细化工作规则。研究制定《关

于药品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制定出台《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制定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规范，优化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审查思路，研究制定《非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工作指引》。（竞争协调司、反垄断一司、反垄断二司、法规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完善市场秩序制度规则。**推动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加快出台《涉企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帮助减轻企业负担，规范平台收费行为。（信用监管司、价监竞争局、法规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完善“三品一特”制度规则。**推动制修订《产品质量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认证认可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快制修订《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国家药监局，总局质量监督司、质量发展局、认证监管司、认可检测司、特种设备局、食品协调司、食品生产司、食品经营司、特殊食品司、食品抽检司、法规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营造便利规范的市场监管领域经营主体准入退出环境**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持续推进市

场准入退出规范化、便利化改革，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激发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5. 提升登记注册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研究出台经营主体登记事项规范管理规定，推进经营主体登记备案事项规范化，依法规范住所、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修订经营主体档案管理有关制度，明确企业异地迁移可以直接到迁入地办理登记。进一步明确对经营主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从事非许可经营事项的行为不予处罚。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研究探索食品经营连锁企业便利化、规范化准入举措，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对于总部和标准门店、分支机构已经通过准入流程的，在同一省（区、市）范围内的统一标准连锁门店，优化准入流程。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履行登记备案事项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义务。实行认缴出资依法按期实缴，保障交易诚信、秩序和安全。加强公司信息公示义务的落实，强化社会监督，建设诚信市场。强化登记注册专业能力建设，探索建立登记注册专员制度，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登记注册局牵头，食品经营司、信用监管司配合，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落实，不再列出）

**6. 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经营主体登记、登记档案查询、市场监管领域许可审批事项办理、年度报告报送和自主公示信息、电子商务经营者网上亮照等市场监管业务中的应用。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持续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互通共享应用，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准入、纳税、社保、金融、招投标等涉企高

频服务领域应用。不得利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违规收费。加快统一纸质营业执照和电子营业执照二维码，推进“一企一照一码”。（登记注册局牵头，信用监管司配合）

**7. 完善便利、高效、有序的市场退出制度。**强化企业依法注销的责任和意识，引导企业依法合规退出市场。持续更新完善《企业注销指引》。依托企业注销“一网服务”等平台，建立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推动企业注销“一件事”高效办。落实《公司法》，制定强制注销公司登记有关规章。积极推动完善企业退出登记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破产与企业变更、注销登记的有机衔接。（登记注册局、信用监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8. 防范和打击虚假登记。**完善企业实名登记机制，规范实名登记程序，优化分支机构较多的经营主体的实名登记方式，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的行为。对于通过变更登记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方式故意逃避债务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危害公共利益的行为严格审核，依法不予登记。依法严厉打击虚假登记注册行为，完善撤销登记工作制度机制，破解企业被假冒登记难题。（登记注册局、信用监管司、执法稽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完善公平竞争制度机制，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加大力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持续创造公平竞争、竞相发展的市场环境。

**9. 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机制。**充分发挥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作用，强化工作统筹协调，增强工作合力。深化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完善公平竞争政策体系，丰富竞争监管执法工具，加大典型违法案件查处力度。（竞争协调司、反垄断一司、反垄断二司、价监竞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突出整治重点，开展整治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大力纠治不当市场干预行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监管执法权威，坚决破除限制企业自主迁移、妨碍市场公平准入、构筑自我“小循环”等问题。推进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损害经营主体和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行为。加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监管，精准识别经营者集中竞争合规风险。全面落实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提高监管执法的及时性、有效性和规范性。（竞争协调司、反垄断一司、反垄断二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严格规范市场秩序**

良好的市场秩序是优质营商环境的核心内容之一。持续规范市场行为，创新监管机制，以公正监管促进引导公平竞争，严厉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防止劣币驱逐良币，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1. 全面深入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施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第二版），建立实施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积极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专业领域监管有机结合，拓展深化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应用场景，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科学配置监管资源，使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规范涉企监督检查内容、方式和流程，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必要的干扰。（信用监管司牵头，各相关司局配合）

**12. 促进平台经济有序发展。**完善促进平台经济发展的制度规则，强化标准化建设，健全电子商务监管、数据安全等方面认证认可制度。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平台企业合规常态化推进机制，维护良好的行业发展生态。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向平台企业开放信用监管数据。（网监司牵头，标准创新司、标准技术司、认证监管司、认可检测司、信用监管司配合）

**13. 促进广告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强化预防为先，完善广告监测机制，抓实广告导向监管。开展广告产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好用足“广告云课堂”培训平台，加强广告中小微企业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和法律素养。加强对广告新业态的研究，推动出台一批“小而灵”的广告执法指南、合规指引。（广告监管司负责）

**14. 做好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公示工作。**

落实好大型企业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的要求。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信用监管司负责）

**15. 提高智慧监管能力。**持续创新监管方式，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在坚持法治监管、信用监管基础上，不断提高智慧监管能力，对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坚持包容审慎监管，研究探索沙盒监管等模式，完善容错纠错机制，防止短时间内对同一企业多次开展检查。优化抽样工作，研究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降低同一生产企业同一类别产品的抽检频次。全面升级优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持续完善全国 12315 平台功能，加快全国企业统一登记管理系统、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建设。改进监管技术和手段，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监管赋能，探索实行以远程监管、无感监管等为手段的非现场智慧监管。（信用监管司、执法稽查局、网监司、食品抽检司、质量监督司、质量发展局、特种设备局、登记注册局、科技财务司、网数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坚持依法行政，恪守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牢牢把握公平正义的法治价值追求，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

严、违法必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进一步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努力让企业和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16. 强化民生重点领域严格执法。**坚持食品安全执法“四个最严”，持续强化药品、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领域的执法力度。依法严惩危害公共安全、制假售假、侵权假冒、短斤少两、破坏公平竞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强化行刑衔接，加大对故意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执法稽查局牵头，各相关司局配合）

**17. 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坚持过罚相当原则和比例原则，指导地方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对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主体的处罚，要结合违法行为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综合考虑影响法律实施效果的因素，科学确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避免“小过重罚”“类案不同罚”。研究制定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办案指南，对容易引发争议的领域加强分类指导。加快建立和推行市场监管领域案件指导制度。（法规司、执法稽查局牵头，各相关司局配合）

**18. 强化公正文明执法。**出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和食品安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指导地方制

定完善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减轻处罚清单，依法细化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事项范围和标准。坚持宽严相济，对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法稽查局牵头，各相关司局配合）

**19. 坚持依法执法。**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制度。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依法行政中的作用。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进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办案系统建设应用，加强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严格制止执法不规范、乱作为等问题，惩治执法腐败。出台《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暂行规定》，规范执法人员电子数据取证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制。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行合规管理机制，将合规管理情况作为裁量要素，依法予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完善行政指导法律制度，强化行政指导作用。（法规司、执法稽查局牵头，各相关司局配合）

**20. 依法规制职业索赔行为。**依法发挥惩罚性赔偿对严重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作用。通过夹带、调包、造假、篡改商品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经营者赔偿或者敲诈勒索的，不适用惩罚性赔偿，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要从严审查，准确把握投诉受理范围、举报立案条件等。强化投诉举报大数据汇总分析，探索跨地域、跨领域通报协作、并案处理、并案告知等。严格落实标签标识、说明书、宣传材料等瑕疵不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完善具体制度措施，细化列明不影响商品服务质量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范围（执法稽查局牵头，各相关司局配合）

## **六、强化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

质量基础设施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技术支撑。认真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推动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要素集成融合、协同发展，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持续强化服务意识、发展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

**21. 系统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强县（区、镇）。**遴选一批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启动一批质量强链标志性项目，培育一批质量强县、强区、强镇，更好发挥质量在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支撑产业建圈强链、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创新质量激励政策，引领企业增强质量意识。融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质量基础设施资源，深入开展“一站式服务”。出台质量融资增信制度，助力中小企业拓宽融资渠道。（质量发展局、计量司、标准创新司、认证监管司、认可检测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强化标准引领作用。**深入推进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以标准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加快推动标准提升，制修订一批重要国家标准。持续做好重点领域检测评定工作，支持企业研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发挥标准在支撑产业稳链中的基础作用。坚决纠正利用隐性壁垒实施地方保护行为，对利用信用评价、引用地方标准不当构筑新的隐性壁垒行为，加大规范清理力度。深入开展地方标准专项梳理排查，规范地方标准的制定和应用，禁止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的行为。（标准技术司、标准创新司、竞争协调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深化计量和认证认可服务。**持续推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制度改革。扎实做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管理模式改革总结评估。修订《标准物质管理办法》，提高标准物质供给质量和效益。常态化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组织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计量公益培训，推动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落地落实。推动建立企业计量能力自我声明制度，帮助企业完善计量管理体系。切实发挥国家认监委职能作用，着力完善部际协作、区域联动等机制平台。加快完善全国统一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针对产业链供应链的断点、堵点问题，建立覆盖全链条、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模式。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和区域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助推企业提质增效、增强产

业质量竞争力。（计量司、认证监管司、认可检测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筑牢安全底线**

安全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石。坚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坚决抓好安全监管，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24. 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充分发挥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属地政府责任、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行业管理部门责任。出台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指导意见。修订出台食品安全“两个责任”2.0版。梳理排查食品安全系统性风险，加快建立食品企业“吹哨人”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出台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的制度政策。（食品协调司、食品生产司、食品经营司、特殊食品司、食品抽检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严防严管药品安全风险。**深入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加强临床试验管理。强化疫苗、血液制品、植入类医疗器械等高风险产品监管。持续抓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网络销售监管。（国家药监局负责）

**26. 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对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等6种产品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严格审批管理，提高审批效率。将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燃气连接软管等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范围。加强基础研究与缺陷调查技术能

力建设，加大重点机动车产品和消费类产品缺陷召回力度。

（质量监督司、质量发展局、认证监管司、中消协秘书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责任落实。**研究制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指导意见。加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规范管理，切实提高检验检测工作质量和技术把关水平。

（特种设备局负责）

## **八、提升营商环境国际化水平**

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积极对接国际通行商事规则，积极回应外商投资企业来华营商便利和公平竞争等诉求，创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

**28. 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持续推动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制度，调整优化外国（地区）投资者公证认证程序材料，拓展外国（地区）投资者实名登记渠道，支持各地探索外商投资企业电子化登记，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流程。完善政策措施，有序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及时依法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登记注册局负责）

**29. 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的改革高地作用。**支持在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和自贸试验港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经营主体登记管理、货物贸易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消费者保护、跨境服务等方面，探索推出一批有含金量的措施，推动自贸试验区实现更大程度的制度型改革开放。（登记注册

局、认证监管司、认可检测司、执法稽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深化竞争领域制度型开放。**积极参与全球竞争治理，继续推进反垄断国际交流合作，更好发挥公平竞争在促进国内国际市场高效联通、增强两个市场联动效应中的作用。持续推进企业境外反垄断应诉指导工作。(竞争协调司、反垄断一司、反垄断二司、国际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发挥标准在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中的保障作用。**稳步扩大标准制度型开放，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推进重要标准国际突破，以标准“走出去”助力技术、产品、工程、服务“走出去”。(标准技术司、标准创新司、国际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加快推进我国认证认可高水平对外开放。**健全完善认证认可国际合作格局，积极运用能力验证和实验室间比对等技术手段，加快推动我国认证认可证书和检验检测报告国外采信。支持地方主动谋划认证认可领域对外合作优先事项，打造与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的认证认可服务链，更好地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认证监管司、认可检测司、国际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持续优化政务服务**

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是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必然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更好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

问题，持续创新政务服务模式，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33. 大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实好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高效办理企业信息变更、开办餐饮店、信用修复等“一件事”。积极拓展推进企业迁移登记等“一件事”。持续深化市场准入和退出等“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鼓励各地在确保工作质量、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更多管用可行的地方特色。加强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登记注册局牵头，信用监管司、食品经营司等相关司局配合）

**34. 支持引导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深化信用提升三年行动、食品生产“千企万坊”帮扶行动、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三年行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加强涉企违规收费治理。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力度，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开展“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登记注册局、信用监管司、食品生产司、质量监督司、认证监管司、价监竞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持续加强行风建设。**贯彻落实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方案，以建设审批服务领域行风满意窗口、打造日常监管减负增效新样板、探索推行服务型执法模式、打造贴心服务的12315品牌、实施队伍素质“强基工程”、开展“清廉监管”建设行动等为重点，深化拓展行风建设创

新举措，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部门履职能力和水平。开展行风建设优秀实践案例遴选，在审批服务、日常监管、行政执法等领域，遴选出一批创新模式、有效做法、典型经验，并加大宣传、复制和推广力度。（综合规划司牵头，执法稽查局、登记注册局、信用监管司、人事司等相关司局配合）

## **十、保障要求**

优化营商环境是提振社会信心、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后劲的重要抓手。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导向，坚持企业需求导向，创新工作机制，推动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迈上新台阶。

**36.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将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完善领导机制，创新制度举措，切实提升经营主体的获得感。（各相关单位负责）

**37. 健全经营主体诉求反映机制。**完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总局相关负责同志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圆桌会议，当面听取行业企业、消费者、专家、基层市场监管部门等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梳理分析重点难点问题，推动问题解决。持续落实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建立市场监管部门上下级高效、便捷的沟通交流机制，提高制度政策执行的合法性、科学性和有效性。畅通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意见反映渠道。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辖区实际，根据工作需要，完善营商环境问题反映机制。建立优化营商环境专家库、营商环境监督员和工作联系点。依托

知名学术机构，强化市场监管营商环境基础理论和实践研究。  
(各相关单位负责)

**38. 完善经营主体诉求研究解决机制。**加强调查研究，主动研究解决影响和制约营商环境提升的重点难点问题。强化责任落实，完善营商环境问题分办转办督办机制，推动解决难点问题。对于跨部门、跨区域、跨领域的影响营商环境的问题，要立足职责，主动沟通协调。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信息化保障，强化国家企业法人信息资源库等数据库的运行保障。落实舆情“双牵头”协调处置机制，探索市场监管领域负面舆情风险防范化解舆论引导机制。(各相关单位负责)

**39. 实施“三书一函”制度。**在市场监管优化营商环境领域推广实施“三书一函”(《提醒敦促函》《整改通知书》《约谈通知书》《挂牌督办通知书》)制度。对于影响和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通过“三书一函”，采取提醒督促、行政建议、立案调查、挂牌督办等多种方式，责令整改到位。  
(各相关司局负责)

**40. 鼓励各地探索创新。**地方可结合实际，探索更多务实管用的优化营商环境制度措施，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进一步拓展实施创新举措，加快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各相关单位负责)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 措施的通知

豫政办〔2023〕59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9日

## 河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国务院令第七五五号），更好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经济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降低经营成本

（一）延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政策。对以单位形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4年12月31日。其中，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按1%实施，工伤保险费率按各地上年度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核算的情况执行。（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各市、县级政府。以下均需各市、县级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降低经营场所使用成本。进一步放宽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登记限制，深化“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改革。

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开展“集群注册”。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增加经营场所供给。（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三）开展涉个体工商户价费整治。**聚焦重点领域，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治理，严厉打击涉个体工商户违规收费行为，减轻个体工商户负担。（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四）强化保险保障。**引导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鼓励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形式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引导省内保险机构为个体工商户定制专属保险产品，提供全方位、综合性、普惠性的保险服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

## **二、减轻税费负担**

**（五）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费优惠政策。**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

**（六）落实契税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

将其名下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的，免征契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

**（七）落实“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对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

**（八）落实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

**（九）实施重点群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税收减免。**脱贫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3 年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厅）

### **三、强化金融支持**

**（十）提升融资便利度。**建立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推进以信授贷，促进全省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个体工商户特点，开发“名特新贷”等专属信贷产品，发展应收账款、特许经营权、

政府采购合同、收费权、知识产权等质押融资，推广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扩大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支持。引导商业银行健全尽职免责机制，适当提高对个体工商户普惠型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河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

**（十一）降低支付手续费。**鼓励商业银行在免收一个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不含不动户管理费）和年费基础上，对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 10 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 9 折实行优惠；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其中，票据业务执行期限为长期，其余措施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责任单位：人行河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

**（十二）加大担保增信力度。**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增信服务力度，力争做到“能担尽担”。落实降低费率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将个体工商户担保费率降至不超过 1%。各地要建立并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助和业务奖补工作机制，探索建立个体工商户担保费差额补贴机制。（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人行河南省分行）

**（十三）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

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享受财政贴息。各地可按照有关规定，报经省政府同意，结合实际扩大创业担保贴息支持范围和提高贷款额度上限、贷款利率上限、贴息比例。（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人行河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省退役军人厅、教育厅、农业农村厅）

#### **四、优化营商环境**

**（十四）提高登记便利化水平。**推行“自主填报、系统核查、即时审核、实时出照”的智能登记新模式，实现个体工商户登记全程“零见面、零跑腿、零干预、零收费”。开展省内个体工商户跨辖区迁移改革。落实歇业备案制度，优化相应的税收、社保业务办理流程。（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五）鼓励支持变更升级。**个体工商户自愿变更经营者的，可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允许延续原字号、成立日期等，符合条件的在税收管理信息系统自动同步变更登记信息；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允许企业依法继续使用原字号、成立日期并保留行业特点，行政许可部门依法为其提供便利。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相关奖励和补贴优惠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十六）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优化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修复机制。规范日常检查行为，做到无事不扰。充分运用提醒、劝告、建议、约谈等方式引导个体工商户自觉遵规守法。个体工商户没有主观过错实施违法行为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十七）保护合法权益。**个体工商户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或非法干预。不得违反规定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或变相收费；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不得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或接受有偿服务；不得诱导、强迫劳动者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不得要求个体工商户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或变相拖欠个体工商户账款。依法查处挤压个体工商户生存就业空间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畅通个体工商户诉求渠道，构建反映问题响应处置机制。（责任单位：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五、支持创新创业**

**（十八）落实一次性开业补贴。**对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生，

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从事个体经营，且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开业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退役军人厅、农业农村厅）

**（十九）支持大学生创业。**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可参加创业意识培训、创办（改善）企业培训、创业实训、网络（电商）创业培训各一次，按规定分别给予200元、1000元、300元、1500元的培训补贴。支持各类孵化载体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应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科技厅）

**（二十）实施分型分类培育。**根据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等制定个体工商户“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划分标准，建设“名特优新”名录库，加强动态管理，实施精准帮扶。鼓励各级政府统筹安排个体工商户发展资金，提升其可持续经营能力。（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十一）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支持知识产权服务窗口和保护机构向个体工商户提供知识产权政策咨询、专利商标申请注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服务。完善个体工商户商标品牌培育机制，挖掘“老字号”商标品牌资源，依法加大个

体工商户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益保护力度。（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

**（二十二）支持提振消费信心。**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各类促消费活动，鼓励各地面向餐饮、零售等个体工商户集中的行业发放消费券。经县级以上政府或相关部门批准，在规范有序、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前提下，允许有条件的个体工商户适度拓展室外经营场地、延长经营时间，允许夜间非高峰时段临时停车就餐。依托“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国家试点城市创建，引导个体工商户进社区，促进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

**（二十三）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网络营销能力，应用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社交电商等新兴商业模式，实现线上线下经营融合发展。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提供支持，放宽入驻条件，减免网店押金、宣传推广等费用，简化线上运营规则，开展入驻个体工商户数字化运营服务培训，提升线上经营水平。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平台规则、数据算法、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个体工商户进行不合理限制、附加不合理条件或收取不合理费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

## **六、加大服务供给**

**（二十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接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针对急需、紧缺的职业（工种）组织开展订单式、定向式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用工按规定

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帮助个体经营者提升素质和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

**（二十五）提供公益法律服务。**依托各地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汇聚律师、公证、人民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围绕个体工商户需求常态化为开展“法治体检”、法治宣传等活动。鼓励和引导法律服务机构为需要维权救济的个体工商户免费提供法律咨询、调解等法律服务，指导个体工商户化解合同履行、劳动用工等纠纷。（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二十六）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指导各级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在市场准入、转型升级、素质提升、党建引领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指导和帮助。鼓励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政策咨询、创业指导、就业培训等工作，协调解决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

**（二十七）强化典型示范引领。**广泛开展文明诚信个体工商户、最美个体劳动者等选树活动，强化对个体工商户的正向激励。加强“小个专”党建工作，发挥个体工商户党组织及党员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引领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

**（二十八）建立发展保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落实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强化政策归集发布，广泛开展政策解读宣传，总结推广促进个体工

商户发展典型经验，加强政策落实督导和情况通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河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豫政〔2024〕24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9日

### 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加快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发挥服务业对经济发展主引擎作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发展

**1. 提质发展现代物流。**制定降低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力争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比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左右。优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鼓励各地出台支持绿色低碳运输、清洁能源车辆及货运船舶应用、集装箱多式联运等优惠政策。鼓励争创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5A级物流企业、全国物流50强企业、全国民营物流50强企业，培育物流“豫军”企业，利用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园区）给予支持；对国家、区域物流枢纽和省级以上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范围内及物流“豫军”企

业投资建设总投资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按照不超过核定总投资额 30% 的标准给予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钢材、粮食、化肥、集装箱等竞争性货源，按照规定给予铁路运价优惠。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税务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落实。以下均需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大力发展现代金融服务。**鼓励引入外商独资银行，吸引各类金融机构在豫设立区域总部及业务总部、后援中心、结算中心，促进天使风投创投基金集聚，大力引进保险金融资本。设立总规模 30 亿元的省级天使投资母基金，推动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加速流动，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机构规范建设科技金融专业或特色分支机构。鼓励各地制定支持绿色金融发展政策，引导金融资源绿色化配置，支持信阳、南阳申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有效提升科技服务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布局建设大科学装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对新组建的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按照政策规定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科技

企业孵化载体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鼓励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仪器设备向科技服务企业共享，对省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团队每年发放 20 万元科研设备仪器使用券。将与高水平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实质性产学研合作，且上一年度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下的科技型企业“科技贷”损失补偿比例提高至 80%。（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发展高端商务服务。**鼓励发展工业设计，凡认定为省级以上工业设计研究院的，以支持项目建设方式，按照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软件等实际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鼓励承办国内外知名展会、大型会议、高端论坛，对企业参加境外国际性展会的净展位费、人员机票费给予一定比例的分类补助，最高不超过 90%。全面放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清理省级以下政府部门自行设定的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限额管理规定，建设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财政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

**5. 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景区、度假区争创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鼓励旅游景区、文博场馆等更新游乐演艺、展陈展示、索道缆车等设备。加大优质剧目、演唱会、体育赛事等引进力度，引导剧本娱乐、沉浸式演艺健康发展。支持依托旅游景区、度假区、休闲街区、

工业遗产、博物馆等打造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在认定评级、宣传推广、平台搭建等方面予以扶持。鼓励社会资本与文博单位合作拓展文创产品开发、销售渠道，参与文化遗产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充分发挥 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效用，简化文化旅游场所预约流程，提升支付便利度，支持在境外游客旅游热点城市增设离境退税商店。实施“引客入豫”行动，对文旅企业组织境外游客来豫旅游、赴境外开展营销活动予以奖补。（省文化和旅游厅、郑州海关、河南出入境边检总站、人行河南省分行、省税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动公共服务改革创新。**健全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机制，鼓励利用培训、疗养机构闲置资产发展养老托育服务，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运营机构税收优惠政策，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加快家政信用体系建设，探索推行电子版“居家上门服务证”。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家政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居家上门服务。引导居民和各类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多元化扩大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和汽车充电设施、公共停车泊位、智能快件箱、文体休闲设施供给。鼓励采取公建民营等方式，将产权归政府所有的教育、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委托企业或社会组织运营。支持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鼓励社会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共享，逐步推动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错时、延时和夜间开放。

（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丰富住宿餐饮供给。**鼓励各地发展文化主题酒店、特色民宿和乡村客栈，推动住宿企业线上线下互动融合，支持在城市近郊建设“平急两用”型酒店。打造餐饮品牌，加强老字号餐饮品牌饮食类非遗项目宣传、保护，鼓励地方传承创新豫菜特色菜系烹饪技艺，研究制定豫菜制作标准。鼓励发展夜间餐饮、休闲餐饮、文旅主题餐饮。支持餐饮经营主体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培育新供给行业标杆。**聚焦新零售、新餐饮、新文娱、新社会服务、两业融合等重点领域，发布“四个100”（百个项目、企业、品牌、运营商）服务业新供给企业（项目）榜单，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不超过核定投资额的20%给予支持，向创业投资企业、私募股权基金和金融机构推荐，加强项目用地保障。（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持续激发全社会消费活力**

**9. 加力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大力推进交通运输、教育、文化、旅游、医疗等服务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贷款，按照规定给予贷款财政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城市公交车和营运货车车辆更新，按照规定给予相应补贴。按照规定实施报废汽车回收更新、二手车置换、

高能效（水效）等级家电购置等补贴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加大政策力度。落实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税收优惠政策，对 2024 年—2025 年期间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不超过 3 万元；对 2026 年—2027 年期间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不超过 1.5 万元。（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财政厅、税务局、人行河南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全方位提振住房消费。**取消商品住房限制政策，鼓励开展现房销售，支持各地合理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对多子女家庭、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等可提高 20% 贷款额度，支持缴存人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15%。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实行以贷定缴，鼓励各地开展商转公、组合贷业务。对各地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按规定继续按照不超过 2% 的贴息率予以支持。鼓励各地自主制定补贴措施，对个人消费者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和适老化改造等所需物品和材料给予补贴，每套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事管局、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快培育新兴消费业态。**鼓励知名品牌在我省开设全国或区域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举办新品发布会。支持各地利用商圈、街区、旅游景区等因地制宜发展夜间经济，对当年认定的省级夜经济集聚区，给予所在县（市、区）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对经复核评定为合格等级的省级夜经

济集聚区，给予所在县（市、区）100万元—200万元奖励。鼓励企业依托旅游景区建设航空飞行营地、垂直起降场地，开发观光游、主题游、体验游等低空旅游产品，每年发放不少于1000万元低空消费券，执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鼓励发展银发经济，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围绕老年人多样化需求开发适老化产品。（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民政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培育壮大经营主体**

**12. 做大做强领军企业。**鼓励企业争创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民营企业100强等，利用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对首次入围企业按照规定给予支持。鼓励各地积极招引知名服务业企业在我省设立总部（区域总部）或销售、结算、财务等职能型总部。引导服务业企业开展跨行业、跨区域、跨所有制并购重组，支持引进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鼓励各地自主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评选产业链、供应链对接示范项目并给予适当奖励。（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助力支持中小企业。**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发挥省中小企业基金、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扶持作用，鼓励中小服务业企业开辟新领域、新赛道，争创单项“冠军”。按照规定落实服务业行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实施范围。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费

优惠政策，服务业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应税销售单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按月征收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服务业企业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推行中小服务业企业歇业备案制度，做好税务、社保等配套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金融办、省市场监管局、税务局、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精准帮扶个体工商户。**放宽个体工商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允许流动商贩以家庭地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准许无固定经营场所的电子商务类商户使用网络平台经营场所进行个体工商户登记。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准入限制，允许合法合规个体工商户电商自由进入。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省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鼓励引导“个转企”“小升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允许继续使用原字号、成立日期和保留行业特点，并按照规定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按照该企业及其职工不超过上一年度实缴失业

保险费用总额的 60%返还稳岗补贴，并按照规定落实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小升规”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更名时，按照国家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规定免征契税，投资主体、经营场所不变的按照规定免收交易手续费。建立完善服务业“准规上企业清单”“易退库企业清单”，对升规潜力大的企业实施省、市、县三级联合帮扶和靶向培育，鼓励各地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范围的企业给予支持。（省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夯实服务业发展载体平台**

**16. 支持培育园区和平台型企业。**对省级枢纽经济先行区所在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建设完善省政务大数据平台，整合归集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和各类涉企许可信息，为平台企业依法依规核验第三方资质信息提供服务。鼓励发展跨境电商平台，完善“一站两仓”（独立站、前置仓、海外仓）公共服务平台体系，按照规定延续实施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并在通关、税收征管和支付结算等方面依法给予便利。对符合条件的商贸类平台企业给予资金支持。（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财政厅、人行河南省分行、省税务局、郑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健全服务业信用体系。**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服务业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共享。开展服务业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健全企业信用修复救济机制，提高信

用监管科学化水平。实行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持续推进减证便企。鼓励企业使用信用报告、保险、保理等信用工具，防范市场经营风险。（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打造服务业名牌名品。**鼓励服务业企业参与国内外行业权威榜单排名及相关荣誉评选，支持入选企业（单位）申报相关领域头部和高成长企业。鼓励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加强商标注册、管理和商标权保护，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与品牌维权、争端解决机制，推进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数据共享，推动商标品牌保护、纠纷处置跨境（区域）协作。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专利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省市场监管局、版权局、教育厅、科技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重大项目储备和实施。**符合条件的省本级重大服务业项目可根据需要申请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鼓励各地同步加强本级重大服务业项目研究谋划经费保障。对符合省重大项目施工和要素保障条件的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林地定额指标当地不足部分由省级统筹，能耗指标由省级统筹安排，并实行环保管控豁免，确保不间断施工。推荐服务业重大项目实施企业参与全省重点项目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

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财政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全力加强要素保障**

**20. 加强服务业用地保障。**支持第一、第二产业用地向服务业用地合理转换，探索第二、第三产业混合的土地供应政策和管理机制，鼓励采取盘活存量土地、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等方式支持服务业发展。对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的服务业项目的，可享受在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使用收回闲置土地建设服务业项目的，在确保地价款当年能够全部缴清的情况下，可先支付50%的地价款。鼓励各地出台政策，允许国家支持项目和纳入省重点项目库、省服务业重大项目库项目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省自然资源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强化财政金融支持。**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引导各类资本加大服务业领域项目投入。统筹现有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按照规定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给予支持，鼓励各地出资设立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鼓励政府投资平台以市场化方式参与重大服务业项目建设运营，开展中小微服务业企业股权投资。支持社会资本设立风险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服务业企业和新业态服务业项目的投资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扩大服务业企业贷款抵押、质押品范围，积极推广“信易贷”“招易贷”新型融资模式。鼓励银行机构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业务，引导政策性银行为大型

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重大科研项目研发等提供中长期限、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继续实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照其普惠小微贷款季度余额环比增量的1%提供资金支持。（省委金融办、河南金融监管局、人行河南省分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强人力资源支撑。**持续开展招才引智行动，建立健全服务业人才引进、培养保障和激励机制。服务业创新人才取得科研机构、高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相关股权形式奖励的，可按照规定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鼓励省内高校、中职学校和技工院校根据服务业创新发展需要增设一批特色学科和专业。支持各类教育机构、企业、园区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服务业人才实训基地，鼓励当地政府给予适当补助。定期推出一批现代服务业紧缺急需的职业培训项目，对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人员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持续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

**23. 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保障各类服务业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领域。放宽服务业经营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资质、股权比例、注册资金、从业人员、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要求，逐步取消充分竞争性服务业准入限制。对电力、油气等行业中具有自然垄断属性的服务领域实行网销分开，放宽上下游竞争相

对充分服务业准入门槛。推动企业信息变更、注销登记和开办运输企业、餐饮店等“一件事”高效办理，新开办经营主体在设立登记时可同步申请“水电气暖网”报装，全面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全面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推行外商投资服务业企业开办极简办理。（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强包容审慎监管。**规范涉企部门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行为，降低信用等级较高的服务业企业抽查检查比例和频次，对统一供货、统一管理的连锁服务业企业（直营店）抽查结果通用。因地制宜对在特色街区、特色餐饮店、夜经济区域周边临时停车实施柔性执法。依法制定并细化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和标准，充分运用提醒、劝告、建议、约谈等方式引导服务业企业自觉遵规守法。鼓励各地汇聚律师、公证、人民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为服务业企业提供常态化免费法律咨询、调解等法律服务。（省市场监管局、司法厅、公安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引导规范行业自律。**制定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政策措施，引导行业协会商会自律自治。指导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科学制定行业标准和规范，推动行业内人才评定、职业技能认定等互通互认。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政策咨询、创业指导、就业培训。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

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省民政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协同做好组织保障工作**

**26. 加强组织领导。**发展改革部门要牵头建立省市联动服务业发展组织协调推进机制，加强服务业发展重要规划研究和政策落实统筹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部门职能，强化协同配合，切实担负完成行业目标任务的主体责任。各地要结合实际发挥主阵地作用，做好政策落实和细化配套工作，持续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加强统计监测。**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建立服务业常态化统计监测机制，完善重点指标监测预测、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信息发布等制度。鼓励社会机构研究编制专业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指数，动态监测评估专业服务业发展质量。（省发展改革委、统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加强系统培训。**定期开展服务业主管部门领导干部专项培训，全面提升领导干部推动服务业发展能力。支持各地加大服务业管理人才培养力度，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优秀服务业企业家队伍，助力全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 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

豫政办〔2024〕67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11日

## 河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以下简称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发生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调查处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损害营商环境行为主要是指，各级党的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政府投融资平台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

或者不正确履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职责、损害营商环境的违法行为。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工作。

县级以上党的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下统称调查处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工作。

各级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与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审计机关等部门建立线索移交机制、联合办案机制。

**第四条** 各级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的全流程、全链条统筹协调、评估考核、督查督办、监督指导工作。

市级以下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情况向上一级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条** 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中心负责全省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转办、督办、回访等事务性工作，配合省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开展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有关工作，承担河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和投诉举报窗口的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本行政区域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机构，配合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投诉举报案件线索来源主要包括：

- (一) 经营主体、人民群众投诉举报的；
- (二) 通过河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各级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窗口、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收到的；
- (三) 通过巡视巡察、审计、营商环境评价等发现的；
- (四) 上级交办或者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各界反映的；
- (五) 通过新闻媒体、新媒体报道发现的；
- (六) 帮扶经营主体过程中发现的；
- (七) 其他渠道发现的。

## 第二章 投诉举报受理

**第七条** 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中心是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受理机构，负责全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统一受理工作。全省投诉举报案件线索应当纳入河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统一管理。通过窗口等渠道收到的投诉举报材料，应当在收到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录入河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

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受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受理的，应当将受理及转办情况告知投诉举报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报省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并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原因。超期未作出受理决定的，视为受理。

投诉举报人对不予受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受理机构申请复核。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受理机构复核后仍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八条** 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受理机构和调查处理机构应当制定完善保密制度，做好投诉举报人基本情况、投诉举报内容等信息的保密工作；依据保密法律、法规及保密制度，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禁泄露相关信息。对违反者，按照保密法律、法规及保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省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持续优化河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功能，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开设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专席，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投诉举报窗口。各级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机构应当保证投诉举报渠道畅通、举报信息留痕可查，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渠道、受理范围、受理方式、所需材料、调查处理程序和时限等。

社会各界可以通过河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投诉举报窗口、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投诉举报，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等途径以书面方式进行投诉举报。

**第十条** 投诉举报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投诉举报书，应当载明投诉举报人及投诉对象的名称（姓名）、联系方式，具体诉求以及事实、理由；

（二）能够证明投诉举报事项的相关资料，包括书面材料、照片、录音、录像等；

（三）以单位名义投诉举报的应当提供单位营业执照，以个人名义投诉举报的应当提供个人身份证明；

（四）委托他人代理投诉举报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投诉举报人无法提供投诉举报书的，可以口头形式进行现场陈述，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机构应当制作笔录，并由投诉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

对投诉对象错误、投诉举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缺少重要内容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受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举报人下达补正通知书，详细列出需要补正的事项和期限。投诉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投诉举报。补正材料时限不计入投诉举报受理期限。

#### **第十一条 投诉举报受理范围：**

（一）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不坚决、搞变通甚至抵制的；

（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八十三条至第八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对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助企纾困政策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的；

（四）执行公务过程中对经营主体吃拿卡要，不作为、乱作为的；

（五）不履行已生效合同、协议确定的义务，不兑现承诺的；

（六）不执行为企业减负要求，层层加码、随意检查，无偿占用企业资源的；

（七）其他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

#### **第十二条 投诉举报不予受理范围：**

- (一) 投诉对象不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范围的；
- (二) 属于经营主体之间民事纠纷的；
- (三) 属于治安、刑事案件或者涉及军队、武警管辖的；
- (四) 已进入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仲裁机构等单位办理程序的，包括正在处理或者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明确应当由其他部门先行处理的；
- (六) 以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投诉举报的，或者经省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核实已按要求办结的；
- (七) 没有明确的投诉对象或者投诉对象无法查找的；
- (八) 没有具体事实或者线索不清楚的；
- (九) 投诉对象错误且拒不更正的；
- (十)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
- (十一) 投诉举报的内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 **第三章 管 辖**

**第十三条** 投诉举报案件受理后，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受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将案件转有关机构调查处理，同时抄送当地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处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案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确认接收，逾期未确认且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接收。

各级各类工作人员损害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案件，按照人员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损害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案件，由其上级党委、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市级以下党委、政府有关部门损害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案件，根据投诉举报内容涉及的职责范围，由本级党委、政府或者其上一级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一）对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投诉举报案件；
- （二）对省属公用企事业单位、政府投融资平台的投诉举报案件；
- （三）对市级党委、政府的投诉举报案件；
- （四）在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投诉举报案件；
- （五）其他需要省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直接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案件。

**第十七条** 市级以下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损害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案件，由其上一级机关负责调查处理。省级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损害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案件，由其自行调查处理。

开发区、自贸试验区等各类功能区损害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案件，由其派出机关按照职责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除省属公用企事业单位外，其他公用企事业单位损害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案件，由其所属的行政机关或者行业主管（监督）部门按照职责调查处理。

投诉举报公用企事业单位属于《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由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

投诉举报行业协会商会的，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部门会同行业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

市级以下政府投融资平台损害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案件，由本级政府财政、国资监管部门按照职责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指定有关机构调查处理：

- （一）跨部门、跨区域的；
- （二）有管辖权的机构因特殊原因不宜行使管辖权的；
- （三）管辖权有争议或者不明确的；
- （四）其他应当指定管辖的情形。

## **第四章 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调查处理机构依法采取下列方式开展调查，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

- （一）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制作笔录；
- （二）开展实地调查，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等；
- （三）依法依规调取、查阅、复制有关单位的文件、案卷、票据、账簿、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资料；
- （四）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验、检疫、检测、鉴定、评估、评审、勘验等；
- （五）其他调查方式。

**第二十一条** 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期限自调查处理机构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调查处理机构一般应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特殊的，经本级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延长 30 日。案情重大的，报上一级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再延长 30 日。案情特别重大的，可以逐级报省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延期。对超过 6 个月仍未结案的，调查处理机构应当向省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由省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决定是否延期。

**第二十二条** 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实施，出示工作证件，佩戴执法记录仪。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应当制作笔录，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由工作人员在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三条** 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过程中，需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验、检疫、检测、鉴定、评估、评审、勘验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调查处理期限，相关费用由调查处理机构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应当中止：

（一）需以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行政复议机关、公安机关、仲裁机构等未办结案件的结果为依据的；

（二）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三）调查处理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无法抗拒的理由不能配合调查的；

（四）一方当事人破产重整、合并分立或者经营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五）其他需要中止的情形。

案件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自中止原因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恢复办理。案件中止时间不计入调查处理期限。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应当终止：

（一）投诉举报人以书面方式自愿撤回投诉举报的；

（二）经书面通知，投诉举报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调查的；

（三）调查处理过程中，投诉举报人就调查事项申请仲裁、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

（四）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五）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举报案件应当结案：

（一）依法经调解、和解达成协议的；

（二）案件调查完毕，作出处理决定的；

（三）经调查，不存在营商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可以结案的情形。

调查处理机构应当自结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查明的事实、处理意见等办理结果书面告知有关单位和个人。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受理机构应当自结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全省已办结的投诉举报案件进行回访。投诉举报人对办理结果有异议的，省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于复核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第二十七条** 调查处理机构决定中止案件的，应当报省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决定终止案件、结案的，应当逐级报省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处理；有关单位不予处分的，由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出具《处分建议书》，督促有关单位依法处分；有关单位拒绝的，由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提请有权限的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对投诉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威胁恐吓的，根据情节轻重，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九条** 调查处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不调查处理的，或者违反调查处理程序、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由省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调查处理或者重新调查处理。拒不改正的，由省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建议有关单位对该机构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条** 调查处理机构可以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或者案件涉及的其他单位联合办案，各有关单位应当配合。

调查处理机构可以建立由法律专家、行业专家、营商环境监督员等组成的专家咨询团队。对案情重大复杂或者专业性强的案件，可以由相关专家出具专家意见。

##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三十一条** 建立投诉举报案件跟踪问效机制。在受理、延期、中止、终止、结案、复核等重要办理节点，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受理机构和调查处理机构应当将相关信息告知投诉举报人。

对附条件、附期限结案的投诉举报案件，各级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跟踪台账，列明办理节点，及时核查、回访后续进展情况。跟踪台账应当报上一级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各级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案例通报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省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营商环境月报制度，对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情况进行梳理，分析问题产生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将分析报告报省委、省政府，并通报至省有关部门、市级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月报应当附案件办理台账，列明案件数量、结案率、满意率等指标数据。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列入跟踪台账的投诉举报案件，应当在月报台账中列明，办理完毕后予以销账。

各级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年度对本行政区域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情况进行梳理总结，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相

关规定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对解决共性、普遍性问题的创新经验，应当及时上升为工作制度，形成持续优化工作的长效机制。

**第三十三条** 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对不属于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受理范围的问题线索，应当引导投诉举报人向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反映或者将问题线索移交具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对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依法移交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等相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四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下列问题线索的，应当按照规定移交本地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一）党员涉嫌违犯党纪，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由纪检机关调查处理的；

（二）涉嫌职务违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政务处分有关规定，应当由监察机关调查处理的；

（三）涉嫌职务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监察机关管辖的有关规定，应当由监察机关调查处理的。

**第三十五条** 各级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强化与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仲裁机构、调解组织等的协调联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引导投诉举报人通过上述途径解决：

（一）投诉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属于经营主体之间民事纠纷的；

（二）经调查后，发现投诉举报的事实不清、分歧较大，或者需要通过鉴定、评估、检测等专业性程序查明事实，由其他单位处理更有利于保护投诉举报人权益的；

（三）结案后，投诉举报人仍不满意的。

**第三十六条** 省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对各地、各部门办理的投诉举报案件进行抽查。将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情况作为考核指标纳入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对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效果差的机构予以通报批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2024年12月13日经市场监管总局第31次局务会议通过  
2024年12月20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95号公布 自2025年2  
月10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登记管理，维护交易安全，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三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规范履行登记管理职责，维护诚信安全的市场秩序。

**第四条**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名称；
- (二) 住所；
- (三) 法定代表人姓名；
- (四) 注册资本；
- (五) 公司类型；
- (六) 经营范围；
- (七) 登记机关；
- (八) 成立日期；
- (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采取向社会公开募集设立的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时应当依法提交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设立的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属等有规定的，股东可以按照规定用数据、网络虚拟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依法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第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全额缴纳新增股款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第八条**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五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五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不足五年或者已缴足注册资本的，无需调整认缴出资期限。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者股东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第九条**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可以按2024年6月30日前确定的出资期限出资。

**第十条**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对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研判：

- （一）认缴出资期限三十年以上；
- （二）注册资本十亿元人民币以上；
- （三）其他明显不符合客观常识的情形。

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的出资能力、主营项目、资产规模等进行综合研判，必要时组织行业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或者与相关部门协商。公司及其股东应当配合提供情况说明以及相关材料。

公司登记机关认定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依法要求公司及时调整，并按程序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受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应当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定，外商投资公司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直接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规定。

**第十三条** 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公司，应当在进行董事备案时标明相关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登记时应当依法对登记联络员进行备案，提供登记联络员的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常用联系方式，委托登记联络员负责公司与公司登记机关之间的联络工作，确保有效沟通。

登记联络员可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等人员担任。

登记联络员变更的，公司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依法及时解除其职务，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应当自解除其职务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十六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中介机构或者其他自然人代其办理公司登记、备案。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其他自然人代为办理公司登记、备案事宜，应当诚实守信、依法履责，标明其代理身份并提交授权委托书，不得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不得利用从事公司登记、备案代理业务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本人现场办理或者提交公证文件等方式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按照相关国家机关允许的方式进行实名验证。

**第十八条** 公司申请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登记，应当提交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公司登记机关简化、免收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的，应当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等方式验证核实申请人申请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客观存在且公司依法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第十九条** 公司申请登记或者备案的事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办理设立登记或者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及备案：

- (一) 公司名称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
- (二) 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期限及出资额明显异常且拒不调整的；
- (三) 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未获得批准的；
- (四) 涉及虚假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三年内再次申请登记的；
- (五) 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
- (六) 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条** 有证据证明申请人明显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注册资本或者注销公司等方式，恶意转移财产、逃避债务或者规避行政处罚，可能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公司登记机关依法不予办理相关登记或者备案，已经办理的予以撤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办理歇业备案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相关信息及时共享至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推动高效办理歇业备案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死亡、注销或者被撤销，导致公司无法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该股东股权的全体合法继受主体或者该股东的全体投资人代为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相关事项，并在注销决议上说明代为办理注销登记的相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因公司未按期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明确的登记备案事项相关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向公司登记机关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涤除法定代表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分公司负责人等信息的，公司登记机关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涤除信息。

**第二十四条**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导致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不符合法律规定且无法调整的，公司登记机关对其另册管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被纳入另册管理的公司，不再按照登记在册的公司进行统计和登记管理。

前款所述公司依法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恢复其登记在册状态。

**第二十五条**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有唯一性。公司依法注销或者被撤销设立登记后，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保留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二十六条** 中介机构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公司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介机构以自己名义或者冒用他人名义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规

定对公司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公司登记管理适用本办法。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对其登记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